

**重要提示：此乃要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的財務意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地表示概不就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本信託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信託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信託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信託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 景順 QQQ ETF（「本信託」）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 571 章）第 104 條  
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美元櫃台）：**09455**

股份代號（港元櫃台）：**03455**

股份代號（人民幣櫃台）：**83455**

### 實益擁有人特別大會通告

本文件未經另行界定的術語將與本信託的發售文件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親愛的股東：

我們謹此致函通知閣下，本信託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特別大會（「大會」）將於 2025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11 時正（美國中部時間）在保薦人的辦事處（地址為 3500 Lacey Road, Suite 700, Downers Grove, Illinois 60515,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舉行。詳情請參閱隨附文件，包括股東函件、實益擁有人特別大會通告及代理聲明。

隨附文件可能提述未經證監會審閱的網站及可能載有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的資料。

將在大會上考慮的其中一項議案涉及將本信託現時的費用結構變更為一項新的結構，即本信託將按本信託年度平均淨資產 0.18% 的比率向投資顧問 Invesco Capital Management LLC 支付固定「全包」管理費作為酬金，而投資顧問將支付本信託的絕大部分其他營運開支（「費用結構變更」）。建議費用結構變更將不會對適用於本信託的特點及風險造成任何影響、將不會導致本信託的運作及／或管理方式發生任何變化、將不會對現有股東的權利或權益造成重大損害及除了本信託的總開支比率將由每年最高 20 個基點（即本信託的平均年度淨資產的 0.20%）下降至每年 18 個基點（即本信託的平均年度淨資產的 0.18%）外，將不會對現有股東造成任何影響。請參閱隨附的代理聲明，了解費用結構變更的詳情。編製、印刷及郵寄代理材料的開支以及與在大會上為議案徵集代理有關的所有其他成本將由本信託承擔，並佔截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本信託資產淨值約 0.01%。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隨附文件內所載所有金額均指美元。

儘管有隨附文件所載投票安排，請聯絡閣下的經紀或閣下透過其持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買賣的本信託股份的中介機構，了解適用於閣下的投票安排。

保薦人對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信託的最近期年度報告（包括財務報表）、補充文件、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的電子版刊登於香港網站 [www.invesco.com/hk](http://www.invesco.com/hk)（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批准），而印刷本可在支付合理費用後向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四十五樓）索取。

如閣下有任何疑問或需要進一步資料，請致電+852 3128 6000 或致函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四十五樓聯絡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本信託的香港代表）。

**Invesco Capital Management LLC**

（作為本信託的保薦人）

2025年8月25日

# 景順 QQQ ETF

3500 Lacey Road, Suite 700  
Downers Grove, Illinois 60515

2025 年 8 月 18 日

親愛的股東：

我們謹此致函閣下，尋求閣下協助景順 QQQ ETF（「本信託」或「QQQ」）進行結構現代化，以幫助優化其運作及降低其整體開支比率。由於閣下於截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記錄日期」）是本信託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收到此函件。

誠如下文更詳細說明，我們（景順）認為現時是對 QQQ 的運作方式進行現代化及優化的時機，此乃透過將其從被稱為單位投資信託（「UIT」）的結構變更為市場上絕大多數交易所買賣基金（「ETF」）所採用的投資公司形式。但重要的是，QQQ 將繼續作為 ETF，及對閣下而言，轉型將無縫進行（且屬免稅）。於完成該轉型後將會有一項重大變更：QQQ 的開支比率將會下降。作為 QQQ 進行現代化的一部分及根據截至本信託最近期財政年度終結日的資料，本信託的總開支比率將由每年最高 20 個基點（即 QQQ 的平均年度淨資產的 0.20%）下降至每年 18 個基點（QQQ 的平均年度淨資產的 0.18%），相當於為本信託及其股東節省估計超過 7,000 萬美元成本（根據截至 2025 年 7 月 1 日的 QQQ 資產計算）。

QQQ 是最早問世的 ETF 之一。當 QQQ 於 1999 年創立時，其結構被劃分為 UIT，其乃投資公司法律及規例下的一種投資公司。QQQ 乃根據 1940 年投資公司法（經修訂）下有關 UIT 的法律及規則以及根據證券交易委員會（「SEC」）的豁免令運作。QQQ 創立時，UIT 是 ETF 採用的主要結構。然而，自此之後，市場上幾乎所有的 ETF 均以一種不同類型的投資公司作為運作結構，一般稱為「開放式基金」ETF。

誠如我們在隨附的代理聲明中更詳細說明，作為開放式基金運作的 ETF 具有若干與 UIT ETF 不同的特點，我們（景順）認為該等特點最終會使開放式基金結構成為對股東更佳的 ETF 工具。開放式基金 ETF 由可利用若干工具（例如靈活（或「定制」）贖回籃子）管理被動型 ETF 的外部投資顧問管理，而 UIT 則根據在應用中非常嚴格（且不允許利用靈活的贖回籃子）的複雜的書面規則運作。其次，作為開放式基金運作的 ETF 現時享有更高的監管確定性。現時適用於 ETF 旨在保障股東並整體上改善投資體驗的大部分 SEC 規則均是針對開放式基金結構而制定，並不適用於或要求用於 UIT（甚至是 UIT ETF）。景順認為，此項監管確定性為股東提供內在價值。鑑於該等裨益，我們認為現時是尋求將 QQQ 從 UIT ETF 轉換為開放式基金 ETF 的時機。我們認為此舉將令股東有機會利用轉換帶來的真正裨益。

重要的是，該等變更將不會改變投資於 QQQ 的主要特質：本信託將繼續作為 ETF 運作及將繼續尋求追蹤納斯達克 100 指數的投資業績（未扣除費用及開支）。本信託的過往表現、其購買／出售股份（每日交易）的流程以及其投資敞口及風險將維持不變。此外，轉換將不會成為應課稅事件，因此對閣下（作為股東）而言，轉變將無縫進行。

為實施建議變更，我們將需要閣下批准三項單獨的議案，議案將在本信託將於 2025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11 時正（中部時間）在本信託保薦人 Invesco Capital Management LLC（「景順」）的辦事處（地址為 3500 Lacey Road, Suite 700, Downers Grove, Illinois 60515）舉行的本信託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上考慮。

該等三項議案為：

1. 批准修訂本信託的信託契約及協議以及本信託的標準條款及條件，旨在將本信託根據 1940 年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的分類從 **UIT** 變更為開放式基金（即開放式管理投資公司）。
2. 批准選舉九(9)名受託人加入本信託新成立的受託人委員會。
3. 批准本信託與景順訂立的投資顧問協議。

除非股東批准全部三項議案，否則建議將 **QQQ** 從 **UIT** 轉換為開放式基金將不會發生。有關議案的詳細資料載於隨附材料內。請仔細審閱及考慮隨附材料，並撥冗投票。

出席大會的人士僅限於截至記錄日期的本信託實益擁有人（即本信託股東）。參加大會須出示附照片的身份證明。無論閣下是否計劃親身出席大會，均需要閣下投票。即使閣下不再持有本信託股份，閣下仍有權收取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通知並在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無論閣下持有多少股份數目，閣下的投票均十分重要。請謹記，閣下的投票應不遲於大會舉行時間被收到。

**投票快捷方便。**閣下投票所需的所有資料均已附上。閣下可透過以下方式投票：(i)親身出席大會、(ii)在閣下的代理卡上簽名、註明日期並將其放入隨附的郵資已付回郵信封內寄出、(iii)撥打閣下的代理卡上所示免費電話號碼或(iv)瀏覽閣下的代理卡上所示互聯網網站並按照網站上的指示操作。如閣下於超過一個帳戶持有股份，閣下可能收到多份代理材料。請務必在閣下收到的每張代理卡上投票。如果我們並無收到閣下的投票，我們的代理徵集人 **Sodali & Co. Fund Services** 可能會聯絡閣下。此舉將確保即使閣下無法或不欲親身出席大會，閣下的投票仍能被計算在內。

閣下的投票對我們十分重要。感謝閣下的回覆及投資。

Invesco Capital Management LLC  
行政總裁



Brian Hartigan

# 景順 QQQ ETF

3500 Lacey Road, Suite 700  
Downers Grove, Illinois 60515

## 實益擁有人特別大會通告

謹此通告景順 QQQ ETF（「本信託」）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特別大會將於 2025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11 時正（中部時間）在本信託保薦人 Invesco Capital Management LLC（「景順」或「保薦人」）的辦事處（地址為 3500 Lacey Road, Suite 700, Downers Grove, Illinois 60515）舉行（「大會」）。於大會上，本信託的實益擁有人（「股東」）將被要求考慮以下議案（統稱「議案」）及處理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上可能適當提呈的任何其他事項：

- 議案 1：** 批准修訂本信託的信託契約及協議以及本信託的標準條款及條件（「管限文據」），旨在將本信託根據 1940 年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的分類從單位投資信託變更為開放式管理投資公司。
- 議案 2：** 批准於修訂管限文據（議案 1）後選舉九(9)名受託人加入本信託的受託人委員會，以將現有受託人（一間銀行）替換為一組個別受託人。
- 議案 3：** 批准本信託與 Invesco Capital Management LLC 訂立的投資顧問協議。

本信託的保薦人景順認為，議案符合本信託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批准每項議案。

除非股東批准全部三項議案，否則建議將本信託從單位投資信託轉換為開放式管理投資公司將不會發生。隨附的代理聲明對議案作出更詳細的說明。請仔細閱讀代理聲明，以了解有關議案的資料。

被指定為代理的人士將酌情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上可能適當提呈的任何其他事項進行投票。如大會出席人數未達處理事項所須的法定人數，大會主席可按照適用法律及本信託的管限文據將大會延期至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以便進一步徵集代理。即使大會符合法定人數，大會主席亦可將大會延期。

截至 2025 年 8 月 8 日，本信託的已發行股份為 634,150,000 股。於 2025 年 8 月 15 日（「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的股東有權收取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或延會通知並在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上投票。

截至記錄日期的本信託每名股東均獲邀親身出席大會。然而，倘若閣下無法出席大會，我們懇請閣下填寫隨附的代理卡並簽名及註明日期，其後將其放入隨附的郵資已付信封內盡快寄回，或利用代理卡上所載電話或電子投票程序。

如閣下計劃出席大會，請撥打 1-800-952-3502 通知我們。擬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將需要攜帶股份擁有權證明（例如託管人或經紀交易商發出確認擁有權的結單或函件（截至記錄日期）），以及有效的附照片的身份證明（例如駕駛執照或護照），方可參加大會。透過其經紀以「行號代名」持有股份的股東將需要向其經紀索取法定代理委任書並在大會上出示，以便親身投票。閣下可在大會之前或大會期間的任何時間撤銷閣下的代理，而即使代理卡可能已被交回，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進行投票。然而，無論閣下是否計劃親身出席大會，我們懇請閣下填寫隨附的代理卡並註明日期及簽名，其後將其放入隨附的郵資已付信封內寄回，或透過電話或互聯網投票。閣下如對上述資料有任何疑問，請撥打 1-800-886-4839。

閣下的投票對我們十分重要。感謝閣下撥冗考慮議案。

Invesco Capital Management LLC  
行政總裁

*Brian Hartigan*

Brian Hartigan

2025年8月18日

# 景順 QQQ ETF

3500 Lacey Road, Suite 700  
Downers Grove, Illinois 60515

的

## 代理聲明

---

將於 2025 年 10 月 24 日舉行的實益擁有人特別大會的

代理聲明

---

### 序言

本代理聲明（「代理聲明」）乃就景順 QQQ ETF（「本信託」或「QQQ」）的保薦人 Invesco Capital Management LLC 徵集在將於 2025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11 時正（中部時間）在本信託保薦人 Invesco Capital Management LLC（「景順」或「保薦人」）的辦事處（地址為 3500 Lacey Road, Suite 700, Downers Grove, Illinois 60515）舉行的本信託實益擁有人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或延會（「大會」）上投票的代理事宜而向閣下提供。

本代理聲明為閣下提供在就實益擁有人特別大會通告內所列事項進行投票之前應審閱的資料。本代理聲明內的大部分資料乃根據證券交易委員會（「SEC」）的規則提供。閣下如有任何不清楚之處，可撥打 1-800-886-4839 尋求協助。本代理聲明、實益擁有人特別大會通告及有關代理卡於 2025 年 8 月 25 日或前後先郵寄予本信託的實益擁有人（「股東」）。

### 有關就大會提供代理材料的重要通知

本代理聲明以及代理卡副本（統稱「代理材料」）刊登於 <https://proxyvotinginfo.com/p/qqq>。代理材料將於大會當天刊登於該網站。

### 有關本信託的最近期股東報告的通知

本信託的最近期年度報告（包括財務報表）的副本此前已郵寄予本信託股東。如閣下尚未收到該報告或有意免費收取額外副本，閣下應透過撥打 1-800-983-0903 向保薦人提出要求。該等材料及有關本信託的其他資料亦刊登於 [www.invesco.com/qqqproxy](http://www.invesco.com/qqqproxy)。

### 按戶遞送

按戶遞送乃向本信託的若干投資者提供的選項。按戶遞送是一種根據個別投資者的意願採用的遞送方法，據此，可向擁有相同地址的投資者只遞送單一份若干股東文件，即使其帳戶以不同的名義登記。若干經紀交易商就本信託提供按戶遞送。如閣下現時已登記按戶遞送，除非本信託已另行接獲相反指示，否則本信託將只向閣下郵寄一份本代理聲明。整合該等郵件可降低郵寄費用，從而使本信託受惠。如股東希望收取多份該等材料，股東應聯絡其經紀交易商。

## 議案

召開大會的目的是要求截至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文）的股東考慮以下議案（統稱「議案」），更多詳情載列如下：

- 議案 1：** 批准修訂本信託的信託契約及協議以及本信託的標準條款及條件（統稱「管限文據」），旨在將本信託根據 1940 年投資公司法（經修訂）（「1940 年法案」）的分類從單位投資信託（「UIT」）變更為開放式管理投資公司。
- 議案 2：** 批准於修訂管限文據（議案 1）後選舉九(9)名受託人加入本信託的受託人委員會，以將現有受託人（一間銀行）替換為一組個別受託人。
- 議案 3：** 批准本信託與 Invesco Capital Management LLC 訂立的投資顧問協議。

## 在大會上投票

截至 2025 年 8 月 8 日，本信託的已發行股份為 634,150,000 股。於 2025 年 8 月 15 日（「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信託股份的股東有權在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上投票。截至記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有權就每項議案就每股享有一票，並就每份碎股（如有）按比例投票，但並無股份擁有累積投票權。舉行有效會議必須達到法定人數。議案的投票及法定人數規定載於下文。

如閣下計劃出席大會，請撥打 1-800-952-3502 通知我們。擬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將需要攜帶股份擁有權證明（例如託管人或經紀交易商發出確認擁有權的股東結單或函件（截至記錄日期）），以及有效的附照片的身份證明（例如駕駛執照或護照），方可參加大會。透過其經紀以「行號代名」持有股份的股東將需要向其經紀索取法定代理委任書並在大會上出示，以便親身投票。

本信託並不知悉除議案外有任何其他事項將或擬於大會上提呈予以考慮。如有任何其他事項適當提呈，則於隨附的代理卡上所列的人士應依其最佳判斷進行代理投票。

為確保大會符合法定人數，請盡快簽署並交回隨附的代理卡。亦隨附印有回郵地址、郵資已付的信封供閣下使用。此外，閣下可透過撥打隨附的代理卡上所示號碼或瀏覽其所示網址透過電話或互聯網投票。

景順認為，議案符合本信託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每項議案。

## 幫助閣下了解議案及就其投票的重要資料

下文載列議案的簡要概述，以及有關大會及閣下可就閣下的股份如何投票的資料。無論閣下的持倉多少，閣下的投票均十分重要。請閱讀本代理聲明全文（當中載有關於議案的額外資料），並請將其保存供日後參考。

### 有關議案的問答

#### 議案 1：批准修訂本信託的管限文據

##### 我需要做甚麼？

本信託的股東被要求批准修訂本信託的管限文據，這將令本信託根據 1940 年法案的分類從 UIT 轉換為開放式管理投資公司（有時被稱作「開放式基金」）。就股東而言，本信託的 1940 年法案分類從 UIT 變更為開放式基金將不會導致本信託的日常運作發生重大改變。換言之，本信託將繼續作為交易所買賣基金（「ETF」）運作及將繼續尋求追蹤其相關指數納斯達克 100 指數（「指數」）的投資業績（未扣除費用及開支）。

##### 如股東批准修訂，本信託將受到甚麼影響？

誠如下文更詳細闡釋，修訂管限文據及本信託隨之從 UIT 轉換為開放式基金將為本信託提供開放式基金享有的若干運作裨益，而這些裨益是現時 UIT 無法享有的。特別是，作為開放式基金，本信託將具有更大的運作靈活性、更大的監管確定性及有能力從事證券借出（須獲得受託人委員會批准並受其監督），而其亦將以較低的開支比率的形式獲得財務裨益。

預期修訂及相應轉換為開放式基金將不會對本信託的運作造成任何干擾。轉換為開放式基金亦將不會導致本信託的投資目標發生任何改變。誠如上文所述，本信託將繼續作為 ETF 運作及將繼續尋求追蹤指數的投資業績（未扣除費用及開支）。

##### 該等修訂及／或其他議案是否會對我構成應課稅事件？

不會。完成修訂的條件是景順收到 Skadden, Arps, Slate, Meagher & Flom LLP（「Skadden」）的意見，表示：(i) 本信託或本信託股份的任何實益擁有人不會僅因修訂及本信託的重新分類而變現任何收益或損失，或(ii) 修訂及重新分類應單獨或共同構成 1986 年美國國內稅收法（經修訂）第 368(a) 條所界定的「重組」，其中每名股東及本信託通常不會確認任何收益或損失。假設修訂及重新分類按照 Skadden 的意見進行處理，修訂及重新分類對股東或本信託本身將不會構成應課稅事件。Skadden 的意見將基於修訂獲通過時生效的美國聯邦所得稅法。在發表其意見時，Skadden 亦將依賴保薦人的若干聲明，並假設（其中包括）修訂將按照運作文件及本文所述者完成。稅務顧問的意見對國稅局或任何法庭均無約束力。

#### 議案 2：批准選舉受託人

##### 受託人委員會的職責是甚麼？

開放式基金由受託人委員會規管，其對該基金的業務事宜負有監督責任。受託人委員會制定程序，並監督及審查基金的投資顧問、分銷商以及其他為基金提供服務的人士的表現。股東將被要求批准選舉本信託的受託人委員會，但前提是議案 1 及議案 3 獲得批准，其中議案 1 將允許修訂管限文據，以（其中包括）將現有受託人（定義見下文）替換為一組個別受託人。

## 獲提名受託人是誰，他們是如何被遴選？

股東被要求批准於修訂管限文據後選舉 9 名受託人（「獲提名受託人」）加入本信託委員會，以將現有受託人（一間銀行）替換為一組個別受託人。遴選的每名獲提名受託人均為由景順提供顧問服務的其他六項 ETF 信託的受託人委員會（統稱「ETF 委員會」）的現時成員：Invesco Exchange-Traded Fund Trust（「Trust I」）、Invesco Exchange-Traded Fund Trust II（「Trust II」）、Invesco India Exchange-Traded Fund Trust（「India Trust」）、Invesco Actively Managed Exchange-Traded Fund Trust（「Active Trust」）、Invesco Actively Managed Exchange-Traded Commodity Fund Trust（「Commodity Trust」）及 Invesco Exchange-Traded Self-Indexed Fund Trust（「Self-Index Trust」，連同 Trust I、Trust II、India Trust、Active Trust 及 Commodity Trust 統稱及各稱「景順 ETF 信託」）。

景順已考慮準委員會成員的資歷並建議本信託股東批准於修訂管限文據後選舉每名獲提名受託人加入本信託委員會，以將現有受託人（一間銀行）替換為一組個別受託人。各獲提名受託人的履歷載於本代理聲明的議案 2 內。

## 現有受託人將受到甚麼影響？

作為 UIT，本信託現時並無設有受託人委員會，而是由一間銀行—Bank of New York Mellon 擔任受託人（「BNY」或「受託人」）—確保本信託的運作符合管限文據的條款，及除慣常的受託人職責外，該銀行受託人亦基本上擔任本信託的託管人、行政管理人及過戶代理。於本信託從 UIT 成功轉換為開放式基金後，BNY 將不再擔任受託人，而是（假設獲新組成的受託人委員會批准）將擔任本信託的託管人、行政管理人及過戶代理，與其在景順 ETF 信託擔任的職位一樣。

## 議案 3：批准與景順訂立的投資顧問協議

### 股東為何被要求批准該協議？

開放式基金一般根據與在 SEC 註冊的投資顧問訂立的投資顧問協議進行管理。該顧問協議須獲得基金股東批准。如股東批准議案 1 以修訂本信託的管限文據，導致本信託從 UIT 轉換為開放式基金，本信託將需要由一名顧問根據該投資顧問協議進行管理。因此，景順擬根據景順與本信託訂立的投資顧問協議（「顧問協議」）擔任本信託的投資顧問。根據顧問協議（如獲批准），景順將向本信託提供持續的投資計劃，惟須受本信託的受託人委員會監督及指導。景順現時擔任景順 ETF 信託的投資顧問。有關景順的額外資料（包括其作為投資顧問的能力）載於本代理聲明的議案 3 內。

### 顧問協議對我（作為股東）有何影響？

批准顧問協議預期將不會對本信託的運作造成任何干擾，包括股東購買／出售 QQQ 股份的體驗。如顧問協議獲批准，本信託的投資目標將不會改變。景順現時擔任本信託的保薦人，及 BNY（作為本信託的現任受託人）已將交易權力（包括重新調整本信託的投資組合）、估值責任及本信託的資產淨值（「資產淨值」）計算轉授予景順，而於轉換後景順將繼續履行上述職責。景順（作為投資顧問）將管理本信託的證券投資組合，以實現本信託的投資目標，而本信託將就此支付酬金。

重要的是，景順根據顧問協議收取的建議費用結構預期將令整體費用及開支低於本信託的現行費用結構。有關建議顧問協議及費用的資料載於本代理聲明的議案 3 內。

## 有關所有議案的額外問答

### 景順建議股東如何投票？

由於景順認為議案符合本信託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景順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全部三項議案。

### 如股東不批准議案會怎樣？

如股東不批准議案 1 概述的變更，現時生效的管限文據將維持不變，及本信託將繼續以其現行費用結構及開支比率作為 UIT 運作。此外，議案 2 及議案 3 須待股東批准議案 1 概述的變更後方會作實。如股東並無批准議案 1，則議案 2 及議案 3 將均告無效，而不論收到贊成有關議案的票數為何。如股東批准議案 1 概述的變更，而議案 2 或議案 3 獲得反對票，則議案 1 所載變更將不會生效。

換言之，建議變更將只在全部三項議案均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方會生效。如股東不批准任何議案，轉換將不會發生。

### 議案對景順及／或 BNY 有何潛在裨益及議案是否將為 QQQ 帶來任何新的風險？

如議案獲批准，誠如下文所述，景順將及 BNY 可能獲得若干更大的裨益，導致 QQQ 產生潛在衝突。景順認為，儘管裨益將令景順（或 BNY）受惠以及隨之帶來風險，但議案仍符合本信託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 對景順的裨益及與顧問協議相關的風險

如議案獲批准，本信託的費用及開支將從非統一方式（即本信託的所有開支均分開支付並由本信託直接支付）轉變為本信託將向景順（作為本信託顧問）支付統一費用。誠如下文更詳細說明，景順將從該統一費用中支付本信託的絕大部分經常開支，包括向 BNY 支付託管人、行政管理及過戶代理費用。這是本信託的開支結構的重大改變，並將在收入及潛在利潤方面令景順受惠（而在本信託作為 UIT 運作時，景順以其目前作為本信託保薦人的角色現時均無法從中受惠）。例如，根據 QQQ 現時作為 UIT 的結構，景順現時可就若干市場推廣開支（定義見本代理聲明下文）（最高可達開支上限）從本信託獲得償付。於 QQQ 從 UIT 轉換為開放式基金後，根據本信託與作為其顧問的景順訂立的顧問協議，本信託的任何市場推廣（包括市場推廣開支）將不會由本信託支付。該等開支而是將由景順以景順的自有資源悉數承擔。重要的是，該等市場推廣開支並不屬於統一費用本身的一部分。因此，景順推銷本信託的任何支出將成為顧問的直接開支並將在實質上令景順的收入（及潛在利潤）下降。儘管景順預計將在其認為適當且對本信託（以增加本信託規模的形式）及景順（以增加景順將可從中賺取費用的本信託資產的形式）有利的範圍內繼續向潛在股東推銷本信託，但景順對這樣做有內在消極阻力，尤其是與本信託的現狀相比。因此，有可能本信託的整體市場推廣範圍（及該市場推廣對現有股東的潛在裨益）將會大幅減少。然而，景順認為，鑑於本信託的現有大小及規模，與本信託的市場推廣減少相關的任何潛在負面影響將被股東透過較低的開支比率（0.18% 相比 0.20%）獲得的裨益大幅抵銷。

### 對景順及受託人的裨益，以及與證券借出相關的風險及潛在衝突

如股東批准議案及如本信託的新委員會委任 BNY 作為託管人、行政管理人及過戶代理，景順及 BNY 亦可能享有與證券借出（如 QQQ 從事該活動）有關的若干裨益。根據其現時的 UIT 結構，QQQ 被禁止從事證券借出，但作為開放式基金，該項禁止將不再適用。儘管證券借出及本信託可從中賺取收入的能力是實施議案的其中一項裨益，但其亦代表會令景順及 BNY 獲得潛在財務裨益，因為其將向景順支付高於統一費用的金額作為酬金及將向 BNY 支付高於其從景順（自景順的統一費用中支付）收取的酬金。根據其他景順 ETF（其受景順為 QQQ 建議的類似結構的受託人委員會規管）現時利用的證券借出計劃，

Invesco Advisers, Inc.（保薦人的聯屬公司）及 BNY 均擔任證券借出代理。在向景順 ETF 提供該等服務時，景順及 BNY 均以費用或與適用的景順 ETF 分享收入的形式獲得酬金。如 QQQ 的受託人委員會（一旦成立）批准 QQQ 利用其他景順 ETF 的現有證券借出計劃，景順及 BNY 將以類似方式獲得酬金（按照下文所述託管人、行政管理及過戶代理協議）。

儘管景順認為，其設有適當的政策及控制措施以減低與證券借出相關的任何風險，但該等風險仍然存在。證券借出涉及損失風險，因為借方可能無法及時歸還證券或根本無法歸還證券。如借方因無力償債或其他原因而未能履行歸還借出證券的責任，QQQ 可能會在收回借出證券或獲得抵押品時遇到延誤及產生成本。如 QQQ 無法收回借出的證券，QQQ 可能出售抵押品並在市場上購買替代證券。如果及在借出證券的市值增加而抵押品的市值並無相應增加的情況下，借出證券將為 QQQ 帶來損失風險。借出證券亦涉及承受操作風險（因結算及會計流程錯誤而導致損失的風險）及「缺口風險」（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回報將低於支付予借方的費用的風險）。

### **對景順的裨益及與就投資組合交易利用景順的聯屬經紀相關的風險**

現時，受託人已根據轉授協議的條款將本信託的交易權力轉授予景順。根據此項轉授，景順（包括其聯屬公司）負責（其中包括）代表本信託將證券交易指令傳送予經紀或交易商執行。按照轉授協議（及現有管限文據）的條款，景順須只向景順預期指令會得到最佳執行的經紀或交易商（其中可能包括 BNY 的聯屬公司（但並非景順的聯屬公司））傳送本信託的證券交易指令。

如議案獲批准，景順仍將有責任尋求「最佳執行」，但其將獲准向屬景順的聯屬公司的經紀或交易商傳送本信託的證券交易指令，而這在現時的 UIT 結構下並不被准許。倘若景順如此行事，其將收取酬金（以經紀佣金的形式）。該酬金可能會為景順在其一方面尋求最佳執行與其另一方面透過聯屬經紀或交易商產生費用的能力之間帶來利益衝突。為減低該風險，景順已在 ETF 委員會的監督下制定佣金表，以確保景順在與聯屬公司進行交易時履行其最佳執行職責。此外，如議案獲批准，本信託及其董事會預期將遵守若干監管規定，包括例如 1940 年法案第 17(e)條及其項下第 17e-1 項規則，該等規定旨在確保有關佣金不會超過一般及慣常的經紀佣金。

### **變更 QQQ 的規管及監督模式的潛在風險**

現時，受託人嚴格按照管限文據的嚴謹規定運作 QQQ。此外，受託人亦對 QQQ 的活動進行整體監督，以確保其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受託人職責。如議案獲批准，QQQ 的規管模式將在兩個主要方面發生變化：(1)QQQ 將不再由銀行擔任機構受託人，而是按照 1940 年法案由個別受託人組成的委員會進行監督；(2)QQQ 將由外部投資顧問管理。

這兩個特點 — 設有由個別受託人組成的委員會以及根據顧問協議由外部投資顧問管理 — 在現時美國絕大部分開放式基金中均十分普遍。重要的是，景順認為該等特點將令本信託受惠。符合 1940 年法案（包括與委員會獨立性及審閱投資顧問協議相關的規定）的受託人委員會是一項以投資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運作的全面且穩健的管治框架。同樣，由根據 1940 年投資顧問法（經修訂）註冊並受其規定、職責及責任規限的投資顧問向本信託信託提供的投資顧問服務亦可提供旨在令基金股東受惠的有效管治框架。

儘管如此，如議案獲股東批准，QQQ 的管治模式將從現時向機構受託人提供有限酌情權的結構轉變為允許受託人委員會按照管限文據的條款及受託人委員會的知情商業判斷採取酌情行動的結構。此項變更可允許本信託採取其目前無法採取的行動，這可能會帶來本信託及其股東目前並未承受的新管治及監督風險。此外，儘管景順（作為投資顧問）須按照管限文據、顧問協議及受託人委員會的指示行事，及必須遵守 1940 年法案及所有其他適用聯邦及州的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但景順將就提供該等服務從本信託賺取

費用，因此其利益可能並不總是與本信託的利益一致。此項變更可能會帶來本信託及其股東目前並未承受的新衝突風險。

儘管股東批准議案將為景順帶來明顯的財務及「相應」裨益，但景順仍然認為議案符合本信託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每項議案。

**我如何能夠獲得有關議案的更多資料？**

閣下如欲了解有關議案的更多資料或對其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4 小時自動化投資者熱線 1-800-246-5463 或瀏覽 [www.invesco.com/qqqproxy](http://www.invesco.com/qqqproxy)。

## 有關投票程序的額外資料

### 我如何投票？

無論閣下是否計劃出席大會，我們懇請閣下填寫隨附的代理卡並簽名及註明日期，其後將其放入隨附的信封內盡快交回。交回代理卡將不會影響閣下出席大會或在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如閣下選擇出席及投票）。如閣下妥善填寫及簽署代理卡，並及時將其送交我們以在大會上投票，閣下的「代理」（閣下的代理卡上指定的個人）將按照閣下的指示投票。如閣下已在代理卡上簽署但並未指明如何投票，閣下的代理將按照景順的建議及閣下的代理對其他事項的判斷，就每項議案投「贊成」票。

標示為「棄權」的代理投票將不會被計入「贊成」議案的票數，但會被計入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因此其效力與「反對」議案的投票相同。除非全部三項議案（議案 1、議案 2 及議案 3）均獲批准，否則保薦人不擬實施任何變更。

閣下的代理將有權在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上代閣下投票及行事。

### 透過郵寄、電話或互聯網提交我的代理委任書的截止時間是何時？

如閣下選擇透過代理投票，我們必須及時收到閣下的代理委任書，以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上投票，這表示必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表決結束之前收到代理委任書。所有代理委任書均必須在開始投票前送達保薦人。一般而言，透過郵寄提交的代理委任書一般須在大會前 10 日寄出方會被收到及處理，而透過電話或互聯網提交的代理委任書一般須在大會前一日凌晨 12 時（東部時間）之前提交方會被視為已收到。為確保我們及時收到閣下的代理委任書，我們懇請閣下立即郵寄閣下的代理卡或透過電話或互聯網作出閣下的投票指示。

### 我如何透過電話或互聯網投票？

閣下可按照本代理聲明隨附的代理卡上的指示透過電話或就此目的設立的網站進行投票。

### 我是否可以撤銷之前的授權代理？

如閣下授權代理為閣下投票，閣下可在大會投票前隨時撤銷該授權。閣下可透過以下其中一種方式撤銷授權：

- 閣下可再次提交代理委任書並註明較後日期。
- 閣下可向本信託發送書面通知，說明代理被撤銷，或透過任何電子、電話、電腦或其他替代方式提交撤銷要求。
- 閣下可撥打代理卡所示電話號碼或瀏覽其所示網站。
- 閣下可向本信託提供關於代理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的書面通知。
- 閣下可按照本文及閣下的代理卡上的指示在大會上投票。

## 有關在大會上投票的額外資料

### 在大會上是否會就任何其他事項投票？

除本代理聲明內所述議案外，景順並不知悉大會上將提呈任何其他事項。如有任何其他事項適當提呈，透過代理卡提交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指定為代理的人士，應依其最佳判斷進行代理投票。

### 法定人數規定是甚麼？

舉行有效會議需要達到法定股東人數。如有權就於記錄日期本信託至少 50% 的已發行及流通股份投票的股東親身或透過代理出席大會，則達到大會法定人數。棄權票及經紀非表決票（如有）將就確定法定人數而言計入出席大會的股份數目。

### 甚麼是「經紀非表決票」？

當股份由經紀或代名人通常以「行號代名」持有，及(i)尚未從股東或有權投票的人士收到指示及(ii)經紀或代名人就某特定事項並無酌情投票權時，便會出現經紀非表決票。由於議案可能被視為非常規議案，預期經紀交易商在並無獲得其客戶特定授權的情況下，將並無酌情權對其客戶實益持有的任何股份進行投票，因此大會上不太可能出現任何經紀非表決票。

### 大會是否會延期？

倘若大會未達所需法定人數，大會主席可按照適用法律將大會延期至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以便進一步徵集代理。即使大會符合法定人數，大會主席亦可將大會延期。大會可能會不時延期，而毋須另行通知股東。然而，如已就續會確定新的記錄日期，則應向截至新記錄日期有權獲得大會通知的每名登記股東發送續會通知。

### 批准議案所需票數是甚麼？

由於控制文件、法律及法規（如適用）不同，批准每項議案所需的投票標準均有所不同。批准議案 1 須獲得至少 51% 的本信託已發行股份批准。批准議案 2 須獲得所投票數中的大多數票贊成。批准議案 3 須獲得 (a) 出席的具投票權證券中至少 67% 或以上贊成（如超過 50% 的本信託已發行具投票權證券的持有人出席或由代理代為出席）或 (b) 超過 50% 的本信託已發行具投票權證券贊成（以較低者為準）。就選舉受託人或任何其他事項而言，並無累積投票權。

棄權票及經紀非表決票（如有）將就達致法定人數而言計入出席大會的票數，但不會被視為在大會上所投票數。因此，其與「反對」議案 1 及議案 3 的投票具有相同效力，因為批准該等議案須獲得出席或代為出席的本信託具投票權證券的某個百分比或已發行具投票權證券的某個百分比的票數贊成。

除非全部三項議案（議案 1、議案 2 及議案 3）均獲批准，否則保薦人不擬實施變更。換言之，每項議案的成功均取決於所有其他議案獲通過，及如任何議案未獲批准，則變更將不會發生。

### 如何徵集代理及由誰支付費用？

編製、印刷及郵寄代理材料的費用以及與為議案徵集代理有關的所有其他成本將由本信託承擔。本信託亦將向銀行、經紀及其他人士償付其向本信託股份的股東轉發代理徵集材料產生的合理開支。為達致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景順或其聯屬公司的代表以及交易商或其代表可透過郵件、電話、傳真或親自到訪

的方式進行額外徵集。本信託亦已委聘 Sodali & Co. Fund Services (「SFS」) 協助任何額外代理徵集。SFS 的估計徵集成本及其他代理相關成本約為 38,312,320 美元。該等成本僅為估計並可能會有所變動。

根據 SFS 與本信託簽訂的協議，SFS 將獲支付就提示電話、外撥電話投票、口頭投票確認、來電聯絡、回覆留言及獲取股東電話號碼所產生的電話徵集開支，以及就立即行動函件及應股東要求提供額外材料所產生的開支。協議亦規定，SFS 應就若干責任及開支獲得彌償，包括根據聯邦證券法可能產生的責任。

## 議案 1：批准修訂信託契約及協議以及本信託的標準條款及條件

### 議案概要

於大會上，本信託股份的股東將被要求批准修訂本信託的管限文據，如實施，將允許本信託將其根據 1940 年法案的分類從 UIT 變更為開放式管理投資公司（於上文界定為「開放式基金」）。

### 議案背景：現有結構及建議轉換

本信託按照日期為 1999 年 3 月 4 日的信託契約及協議（經其後修訂）（「信託契約」）根據紐約州法律組成，並受於 1999 年 3 月 4 日生效的本信託的標準條款及條件（經其後修訂）（「標準條款及條件」，連同信託契約於上文界定為「管限文據」）進一步規管。本信託乃根據 1940 年法案註冊的投資公司。由於本信託根據信託契約組成且並無設有董事會，其根據 1940 年法案被劃分為 UIT。管限文據載列本信託運作及管理的特定條款，包括有關本信託投資、本信託的股份交易以及本信託的保薦人及受託人的責任。本信託亦根據 SEC 授予的豁免寬免（「豁免令」）作為 ETF 運作。

本信託組成時，UIT 結構是用作成立 ETF 的主要投資公司類型。然而，隨著時間的推移，新的 ETF 已一律轉變為根據 1940 年法案以開放式基金的形式組成。與嚴格按照其管限文據的條款運作的 UIT 不同，開放式基金（包括以 ETF 形式運作的基金）在其管限文件下擁有更大的運作靈活性。

儘管景順認為本信託的 UIT 結構在運作上仍然可行，但景順認為，以將其分類從 UIT 變更為開放式基金的方式運作本信託乃屬適當，並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特別是鑑於本信託自組成以來錄得顯著增長），以及由此導致的本信託的運作將令本信託股東受惠。特別是，景順認為，將本信託從 UIT 轉換為開放式基金將令本信託享有(1)更大的運作靈活性及(2)更大的監管確定性。景順亦預期開放式基金結構將為本信託股東帶來顯著的財務裨益。有關該等潛在裨益的更多資料載於下文。

由於管限文據現時要求本信託以令其被劃分為 UIT 的方式運作，因此必須修訂管限文據本身，以允許本信託作為開放式基金運作及分類。因此，如股東批准議案 1，管限文據將作出修訂，以修改管限文據內令本信託被劃分為 UIT 的主要部分，並將為本信託建立與以開放式基金形式組成的 ETF 大致相似的運作結構。根據議案，經修訂管限文據在性質上將與景順 ETF 信託的管限文件大致相似，惟管限文據內與本信託可收購的證券相關的若干規定（及有關條文）除外，該等規定及條文將維持不變。本信託的經修訂管限文據的建議格式隨附於附錄 A。如議案 1 獲批准並實施，本信託亦將採用規管本信託受託人委員會的活動、本信託股東以及開放式基金的其他典型事項的附例，包括與其運作及合規相關的任何所須政策及程序。該等額外變更毋須本信託股東批准，因此並未載入本代理聲明。此外，本信託的註冊聲明將作出修訂並將以開放式基金的註冊聲明所須表格提交存檔。經轉換的本信託（作為開放式基金）將在轉換後立即根據 1933 年證券法及 1934 年證券交易法明確採用 UIT 註冊聲明作為其自身的註冊聲明，並將在其經修訂的註冊聲明內披露該採用情況，以符合 1933 年證券法第 414(d)條的規定。

建議修訂管限文據將導致替換 BNY（作為本信託的受託人）並委任一組個人作為繼任受託人，以組成本信託的受託人委員會（「委員會」）。根據將與本信託訂立的書面協議，BNY 將獲新委員會委任向本信託提供其現時作為受託人提供的託管、行政管理及過戶代理服務。就此而言，BNY 將向本信託提供與其現時向景順 ETF 信託提供的服務大致相似的服務。景順認為，該等變更將不會導致本信託的整體運作及服務出現任何重大下降且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本信託將不會因該等變更而確認應課稅收益或損失，本信託股東亦不會因在重新分類期間及之後繼續持有其股份而確認應課稅收益或損失。

由於 UIT 在 1940 年法案內被界定為（其中包括）並無設有董事會或受託人委員會的投資公司，對管限文據的該等修訂（如獲批准及實施）將導致本信託根據 1940 年法案的分類從 UIT 自動轉換為開放式基金。換言之，如議案 1 獲批准且成立受託人委員會（誠如議案 2 所載），本信託將自動成為開放式基金。

作為不擬進行內部管理的開放式基金，本信託亦將須根據 1940 年法案按照投資顧問協議由註冊投資顧問提供顧問服務。本信託的保薦人景順是一家 SEC 註冊投資顧問，現時擔任根據 1940 年法案註冊並作為 ETF 運作的超過 200 項開放式基金的投資顧問。該等 ETF 組成景順 ETF 信託。因此，誠如議案 3 更詳細說明，景順建議擔任本信託的投資顧問，惟須獲得股東批准。

本文所述變更須在全部三項議案均獲得批准的情況下方會生效。因此，除非議案 2 及議案 3 亦獲股東批准，否則議案 1 將不會實施。

### 開放式基金結構的裨益

景順認為，將本信託根據 1940 年法案的分類變更為開放式基金將令本信託股東受惠。特別是，相比其現時的 UIT 結構，在本信託作為開放式基金運作的情況下，其將享有(1)更大的運作靈活性；及(2)更大的監管確定性。景順亦預期，開放式基金結構將為本信託股東帶來顯著財務裨益。

#### *更大的運作靈活性*

作為 UIT，本信託嚴格按照其管限文據的規定以及豁免令運作。景順認為，開放式基金結構將擴大本信託的靈活性，使其超越其管限文據現時所允許的範圍，進而令本信託股東受惠。例如，根據管限文據，本信託在尋求追蹤指數的表現時，只可透過交易屬指數成分股的一籃子證券實現，而該等證券的權重與指數所代表的權重大致相同。根據管限文據，除在為遵守適用於作為受監管投資公司的稅務待遇的若干美國國內稅收法規定的有限情況下，受託人並無酌情權令本信託採用其他方法進行投資。

相反，作為 ETF 運作的開放式基金在尋求追蹤相關指數時具有更大的靈活性。例如，該 ETF 可在若干情況下出售其股份以換取並非完全複製基金現時持倉的一籃子證券（實物交易）（稱作靈活或「定制」籃子）。倘若（例如）其相關指數的證券數目十分龐大，或倘若相關指數的若干證券難以取得，則該靈活性對基金有利。如本信託轉換為開放式基金，其將不再依賴豁免令的規定，而是將根據 1940 年法案第 6c-11 條的規定作為 ETF 運作。

#### *更大的監管確定性*

誠如上文所述，於本信託組成時，UIT 結構是用作成立 ETF 的主要投資公司類型。然而，隨著時間的推移，新的 ETF 已日益及在近年一律以開放式基金的形式組成。隨著 SEC 持續頒布影響開放式基金及整體投資管理行業的規則，由於目前只有少量 UIT ETF 運作且行業普遍對推出以 UIT 形式組成的新 ETF 缺乏興趣，因此以 UIT 形式組成的 ETF 基本上已被排除在有關規則的適用範圍之外。然而，該等重要監管發展旨在保障投資者及令其受惠。轉換為開放式基金將使本信託能夠利用向大部分 ETF 行業提供的相同保障及裨益。

例如，SEC 最近已頒布要求開放式基金向股東傳送定制股東報告的規則。該等報告旨在以簡潔且具視覺吸引力的方式向股東強調有關其於基金的投資的主要資料。然而，SEC 明確將以 UIT 形式組成的 ETF 排除在該等規則的範圍之外；因此，該等 ETF（包括本信託）並無使用定制股東報告格式。

此外，以 UIT 形式組成的 ETF 僅須傳送涵蓋整個財政年度的年度股東報告，而開放式基金還必須傳送涵蓋半個財政年度的半年度報告。再者，準股東及考慮對 UIT ETF 進行額外投資的現有股東可能只會收到

及審閱完整的章程，而開放式基金還額外提供定制的章程概要。景順認為，將本信託轉換為開放式基金，從而使其遵守有關規定以提供更多機會了解本信託及其投資，將令股東受惠。

### 顯著財務裨益

開放式基金結構亦提供額外潛在財務及表現裨益。誠如上文所述，本信託的活動受其管限文據嚴格規管，而管限文據的條款較開放式基金允許的條款更加嚴格。例如，本信託無法從事證券借出，而證券借出就從事該借出活動的開放式基金而言可能是一項重大的額外收入來源，並有助於抵銷相對指數的追蹤誤差影響。此外，根據其管限文據，本信託目前須將其從投資中獲得的所有收入以未投資現金的形式持有，直至有關現金最終被分派予股東為止。此項規定令本信託受到「現金拖累」及產生潛在追蹤誤差，與允許在分派之前將現金股息再投資於投資組合持倉的開放式基金相比，這可能會令本信託的表現受到不利影響。

再者，本信託的費用結構現時以某特定水平為上限，並由各種營運開支項目組成；相反，許多開放式基金 ETF 採用「統一費用」結構，因此受惠於「全包」費用，即 ETF 向其顧問支付管理費，而顧問其後從該統一費用中支付基金的絕大部分其他營運開支。另外，作為開放式基金，本信託在顧問協議方面將受 1940 年法案中適用於開放式基金的規定規限，包括管理費將由本信託的受託人委員會進行年度檢討。在該年度檢討中，受託人將須認定向本信託收取的管理費仍屬合理及適當。

此外，誠如上文所述，BNY 已將本信託的交易權力轉授予景順，據此，景順及其聯屬公司負責代表本信託將證券交易指令傳送予經紀或交易商執行。按照轉授協議及現有管限文據的條款，景順不可利用屬景順聯屬公司的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有關交易。如議案獲批准，景順將獲准向屬景順的聯屬公司的經紀或交易商傳送本信託的證券交易指令，但仍將有責任向景順預期指令會得到最佳執行的經紀或交易商傳送該等證券交易指令。儘管景順將因使用聯屬經紀而收取經紀佣金形式的酬金，但本信託可從因使用景順的聯屬經紀產生的執行成本低於使用其他非聯屬經紀或交易商產生的執行成本中受惠。

景順認為，將本信託轉換為開放式基金將令本信託能夠靈活地從事 ETF 行業常見的活動及慣例，例如證券借出、使用聯屬經紀及將待分派股息再投資，上述各項均有可能降低成本或為股東帶來正面的表現結果。此外，誠如議案 3 進一步闡釋，景順建議擔任本信託的投資顧問。就該議案而言，景順建議向本信託收取統一管理費，令開支比率低於現時向本信託收取的開支比率。對本信託的費用結構作出的此項變更將為本信託及其股東節省重大成本。

### 現有結構與建議結構的比較

若議案 1 獲批准，本信託的股東將喪失批准日後對管限文據作出的修訂的權利，惟(1)與本信託可購入的證券相關的管限文據的若干條文的任何修訂（將仍須獲 100% 股東批准）；及(2)變更與委任及罷免受託人相關的管限文據的條文的修訂（須獲三分之二(2/3)股東投票贊成）除外。該等變更將為日後成立的受託人委員會提供更多靈活性，同時降低本信託日後從事代理徵集的成本，但股東應注意，如議案 1 獲批准，其就日後對管限文據的大部分修訂投票的能力日後將大幅降低。

下表概述目前以 UIT 形式組成的 QQQ 與採用開放式基金結構組成的 QQQ 之間的該等及其他重要差異。此外，本代理聲明附錄 I 載有表格，比較現有管限文據的主要條文與建議經修訂管限文據的同等條文。

| 特點      | 現時：<br>作為 UIT 的 QQQ  | 建議：<br>作為開放式基金的 QQQ  |
|---------|--|--|
| 運作      | 受限於管限文據內規定的明確條款，該等條款可能極為有限（例如僅以複製指數為目的）                            | 必須遵守管限文據，但管限文據一般不會對基金活動施加如此嚴格的限制，令基金在委員會監督下擁有更大的運作靈活性  |
|         | 依賴其豁免令的條款運作，這可能令運作靈活性受限  | 並不依賴豁免令運作，並可在 1940 年法案及其項下規則允許的全面範圍內運作   |
| 開支檢討    | 根據 1940 年法案第 15(c) 條，本信託的費用及開支不受強制性定期檢討                            | 受託人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均須獨立於基金及投資顧問）須定期檢討向基金收取的投資管理費  |
| 投資顧問    | 並無投資顧問；受託人（即 BNY）一般嚴格按照管限文據的規定履行投資組合責任                             | 設有由受託人委員會監督的投資顧問並根據與本信託訂立的投資顧問協議履行職責；投資顧問在管理基金的投資組合方面享有更大的靈活性<br><br>投資顧問協議須在其最初第一個年期後由受託人委員會每年檢討及批准，其間委員會將（其中包括）評估由投資顧問提供的服務的性質及質素以及根據投資顧問協議收取的費用 |
| 經紀及證券交易 | BNY 已將交易權力轉授予景順（作為保薦人）；景順不可使用聯屬經紀或交易商                              | 景順可使用聯屬經紀或交易商，惟須履行其最佳執行責任及遵守聯邦證券法律   |
| 所得收入再投資 | 本信託所得收入不可再投資於其他證券並須一直持有直至向股東作出分派為止，這可能令投資組合受到現金拖累，對表現產生負面影響並加劇追蹤誤差 | 本信託所得收入可再投資於其他證券，以待分派予股東，從而提高回報  |
| 證券借出    | 不可參與證券借出   | 可參與證券借出，這可成為本信託的額外收入來源並可能降低追蹤誤差。證券借出亦可向證券借出代理人（如實施證券借出，將包括景順、BNY 或其聯屬服務提供者）提供顯著收入（請參閱上文所載有關風險及衝突）  |

| 特點   | 現時：<br>作為 UIT 的 QQQ   | 建議：<br>作為開放式基金的 QQQ   |
|------|---|---|
| 代理投票 | 受託人須在允許的範圍內按照所有證券股東就每隻證券的所有股份的投票相同的比例就投資組合證券投票（鏡像投票），但如果不允許，則應投棄權票<br><br>就證券投票時，受託人並無酌情權 | 應按照基金及／或投資顧問的代理投票指引就投資組合證券投票，而有關指引旨在確保投票決定支持投資顧問認為在推動長期股東價值的同時亦盡量降低利益衝突的議案及慣例               |
| 股東權利 | 管限文據只允許股東在管限文據的修訂會對股東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或管限文據的變更會允許購入除指數內的公司證券以外的證券的情況下投票                          | 股東有權就選舉受託人、1940 年法案規定須經股東投票的若干事項（包括批准新的投資顧問協議或對投資顧問協議作出的重大修訂及實施 12b-1 計劃）或受託人委員會允許的任何其他事項投票 |

鑑於上述原因，景順認為，修訂本信託的管限文據以將本信託從 UIT 轉換為開放式基金將令本信託及本信託的股東受惠。

### 所須票數

有權投票的本信託至少 50% 的已發行股份的股東親身或由代理代為出席大會便足以構成本信託的法定人數。本信託至少 51% 的已發行股份的股東必須批准對管限文據的修訂。

如股東並無批准議案 1，現時生效的管限文據將繼續有效，及本信託將繼續作為 UIT 運作。誠如上文所述，各項議案的採納均須待股東批准全部三項議案後方會作實。因此，即使股東批准議案 1，其只有在股東亦批准議案 2 及議案 3 的情況下方會實施。

景順認為，議案 1 符合本信託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議案。

## 議案 2：批准選舉九(9)名受託人加入本信託的受託人委員會

### 議案概要

本議案僅在本信託所需百分比的股東批准議案 1 所載變更的情況下會實施。

於大會上，本信託股東將被要求批准於修訂管限文據後選舉以下九名獲提名人擔任本信託受託人委員會的受託人，以將現有受託人（一間具有規定的最低資本金額的銀行）替換為一組個別受託人。獲提名人為：Ronn R. Bagge 先生、Todd J. Barre 先生、Brian Hartigan 先生、Victoria J. Herget 女士、Marc M. Kole 先生、Yung Bong Lim 先生、Joanne Pace 女士、Gary R. Wicker 先生及 Donald H. Wilson 先生（統稱及各稱「獲提名受託人」）。九名獲提名受託人目前均擔任景順 ETF 信託中的基金的受託人，並代表景順 ETF 信託中的基金的全體受託人委員會（於上文界定為「ETF 委員會」）。

除 Hartigan 先生外，如各獲提名受託人當選，將不會被視為本信託的「有利益關係人士」，而該詞定義見 1940 年法案（「獨立受託人」）。如獲提名受託人當選為本信託委員會的成員，則預計除 Hartigan 先生以外的獲提名受託人將符合作為獨立受託人的資格。如 Hartigan 先生當選，他將被視為本信託的「有利益關係人士」（「有利益關係受託人」），因為他是景順的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與景順有聯屬關係。目前景順擔任本信託的保薦人，並擬擔任本信託的投資顧問。

### 有關議案的背景

如上文所論述，目前本信託獲分類為 UIT，因此不受受託人委員會監督。相反，本信託的活動由保薦人及受託人嚴格依照本信託管限文據的條款進行。

如股東批准議案 1 所述的變更，本信託的管限文據將予修訂，其中包括允許選舉受託人委員會，而落實該修訂後，將令本信託根據 1940 年法案的分類由 UIT 轉為開放式基金。根據 1940 年法案及其項下規則，開放式基金須由受託人委員會監管。1940 年法案進一步規定，委員會成員將由基金股東在就此目的而召開的大會上選舉產生。

就本信託由 UIT 重新分類為開放式基金而言，本信託必須由受託人委員會監督。景順建議，目前組成 ETF 委員會成員的獲提名受託人亦擔任本信託的受託人。

如議案 1 獲得批准，本信託將不再獲享擁有機構受託人（即根據適用於此類機構的法律營運及具充足資本的銀行）在監督類似 UIT 方面的豐富經驗優勢，取而代之的是個人繼任受託人，他們將加入本信託的受託人委員會。本信託的目前受託人將不再對本信託的運作承擔最終責任（包括買賣投資組合證券以及確保本信託的運作符合管限文據的規定）。相反，假設股東批准議案（而且如果 BNY 於其後獲本信託的新委員會委任為託管人、行政管理人及過戶代理），本信託的運作將由擔任投資顧問的景順與 BNY 分擔，所有範疇均受新的委員會所監督。

### 有關獲提名受託人的資料

在本代理聲明隨附的代理表格內的被指定為代理的人士擬在大會上投票贊成選舉下列各獲提名受託人（除非被指示不投票）。所有獲提名受託人已表明將在委員會任職，而保薦人無理由相信當中有任何一人將無法擔任受託人。如獲提名受託人因任何原因而無法履行任職，則被指定為代理的人士將投票贊成保薦人建議的其他獲提名人。根據按照議案 1 建議修訂的本信託管限文據，受託人的任期將為無限期，直至下次股東選舉或其繼任人當選並符合資格，或直至其身故、辭任、退任或被罷免為止。

## 獨立獲提名受託人

八名獨立獲提名受託人、其在 ETF 委員會的任期及服務年期、過去五年的主要從業職業、獨立獲提名受託人監督的投資組合數目，以及獨立獲提名受託人擔任的其他董事職位（如有）如下所示。「基金組合」代表景順 ETF 信託，並包括由景順提供顧問服務的所有開放式管理投資公司（包括其所有投資組合），以及受 ETF 委員會監督的景順任何聯屬人士。

| 獨立獲提名受託人的姓名、出生年份及地址  | 在景順 ETF 信託擔任的職位        | 任期及已服務年期*   | 在過去至少五年的主要職業  | 將由獨立獲提名受託人監督的基金組合內的投資組合數目 | 獨立獲提名受託人在過去至少五年擔任的其他董事職位   |
|--|------------------------|---|---|---------------------------|--|
| Ronn R. Bagge —<br>1958 年<br>由 Invesco Capital Management LLC<br>3500 Lacey Road,<br>Suite 700<br>Downers Grove,<br>IL 60515 轉交  | 委員會副主席；提名及管治委員會主席；及受託人 | 自 2018 年起擔任副主席<br>自 2003 年（Trust I）起<br>自 2007 年（Trust II）起<br>自 2008 年（India Trust、Active Trust）起<br>自 2014 年（Commodity Trust）起<br>自 2016 年（Self-Index Trust）起擔任提名及管治委員會主席兼受託人 | YQA Capital Management LLC 始創人兼主事人（1998 年至今）；先前擔任 Electronic Dynamic Balancing Co., Inc.（高速旋轉設備服務供應商）擁有人／行政總裁（1988 年至 2001 年）。  | 218                       | Mission Aviation Fellowship 及 MAF Foundation 聯合投資委員會主席（自 2021 年起）及成員（自 2017 年起）；Mission Aviation Fellowship 受託人（2017 年至今）。 |
| Todd J. Barre —<br>1957 年<br>由 Invesco Capital Management LLC<br>3500 Lacey Road,<br>Suite 700,<br>Downers Grove,<br>IL 60515 轉交 | 受託人                    | 自 2010 年（Trust I、Trust II、India Trust、Active Trust）起<br>自 2014 年（Commodity Trust）起<br>自 2016 年（Self-Index Trust）起   | 先前擔任三一基督教學院（Trinity Christian College）商務科助理教授（2010 年至 2016 年）；BMO Financial Group/Harris Private Bank 副總裁兼高級投資策略師（2001 年至 2008 年）、開放式架構與交易總監（2007 年至 2008 年）、基本因素研究部主管（2004 年至 2007 年）及副總裁兼高級固定收益策略師（1994 年至 2001 年）。 | 218                       | 沒有。  |

| 獨立獲提名受託人的姓名、出生年份及地址   | 在景順 ETF 信託擔任的職位 | 任期及已服務年期*  | 在過去至少五年的主要職業  | 將由獨立獲提名受託人監督的基金組合內的投資組合數目 | 獨立獲提名受託人在過去至少五年擔任的其他董事職位  |
|---|-----------------|--|---|---------------------------|---|
| Victoria J. Herget — 1951 年<br>由 Invesco Capital Management LLC<br>3500 Lacey Road, Suite 700<br>Downers Grove, IL 60515 轉交 | 受託人             | 自 2019 年（所有景順 ETF 信託）起                               | 先前擔任 Zurich Scudder Investments（投資顧問）（及其前身公司）董事總經理（1993 年至 2001 年）、主事人（1985 年至 1993 年）、副總裁（1978 年至 1985 年）及助理副總裁（1973 年至 1978 年）。 | 218                       | Newberry Library 名譽受託人（2017 年至今）、受託人（2000 年至 2017 年）及主席（2010 年至 2017 年）；Rockefeller Trust Committee 委員（2002 年至今）；先前擔任 Chikaming Open Lands 受託人（2014 年至 2023 年）；Mather LifeWays 受託人（2001 年至 2021 年）；Oppenheimer Funds 組合的若干基金受託人（2012 年至 2019 年）；United Educators Insurance Company 董事會主席（2008 年至 2015 年）及董事（2004 年至 2018 年）；First American Funds 獨立董事（2003 年至 2011 年）；衛斯理學院（Wellesley College）受託人（1992 年至 2007 年）、受託人委員會主席（1999 年至 2007 年）、投資委員會主席（1994 年至 1999 年）及投資委員會成員（2007 年至 2010 年）；BoardSource 受託人（2006 年至 2009 年）；芝加哥市主日學學校（Chicago City Day School）受託人（1994 年至 2005 年）。 |
| Marc M. Kole — 1960 年<br>由 Invesco Capital Management LLC<br>3500 Lacey Road, Suite 700                                     | 審計委員會主席兼受託人     | 自 2008 年（Trust I、Trust II、India Trust、Active Trust）起 | 先前擔任 By The Hand Club for Kids（非牟利機構）財務董事總經理（2020 年至 2021 年）及高級財務總監（2015  | 218                       | Thornapple Evangelical Covenant Church 財務秘書（2025 年至今）、財務委員會成員（2015 年至 2021 年；2024 年至今）、司庫（2018  |

| 獨立獲提名受託人的姓名、出生年份及地址  | 在景順 ETF 信託擔任的職位 | 任期及已服務年期*  | 在過去至少五年的主要職業  | 將由獨立獲提名受託人監督的基金組合內的投資組合數目 | 獨立獲提名受託人在過去至少五年擔任的其他董事職位   |
|--|-----------------|--|---|---------------------------|--|
| Downers Grove, IL 60515 轉交   |                 | 自 2014 年 (Commodity Trust) 起<br>自 2016 年 (Self-Index Trust) 起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br>自 2006 年 (Trust I) 起<br>自 2007 年 (Trust II) 起<br>自 2008 年 (India Trust、Active Trust) 起<br>自 2014 年 (Commodity Trust) 起<br>自 2016 年 (Self-Index Trust) 起擔任受託人                 | 年至 2020 年)；<br>Hope Network (社福機構) 財務總監 (2008 年至 2012 年)；<br>Priority Health (醫療保險公司) 助理副總裁兼財務長 (2005 年至 2008 年)；<br>United Healthcare 區域財務總監 (2005 年)；<br>Oxford Health Plans 首席會計官兼財務高級副總裁 (2000 年至 2004 年)；<br>Arthur Andersen LLP 審計合夥人 (1996 年至 2000 年)。 |                           | 年至 2021 年) 及審計委員會成員 (2015 年)；<br>先前擔任 NorthPointe Christian Schools 董事會及財務委員會成員 (2009 年至 2017 年) 以及司庫 (2010 年至 2015 年、2017 年)。 |
| Yung Bong Lim — 1964 年由 Invesco Capital Management LLC 3500 Lacey Road, Suite 700 Downers Grove, IL 60515 轉交 | 投資監督委員會主席兼受託人   | 自 2014 年 (Trust I、Trust II、India Trust、Active Trust、Commodity Trust) 起<br>自 2016 年 (Self-Index Trust) 起擔任投資監督委員會主席<br><br>自 2013 年 (Trust I、Trust II、India Trust、Active Trust) 起<br>自 2014 年 (Commodity Trust) 起<br>自 2016 年 (Self-Index Trust) 起擔任受託人 | RDG Funds LLC (房地產公司) 管理合夥人 (2008 年至今)；<br>先前擔任 Citadel LLC 董事總經理 (1999 年至 2007 年)。   | 218                       | Beacon Power Services, Corp. 董事會董事 (2019 年至今)；<br>先前擔任 Performance Trust Capital Partners, LLC 顧問委員會成員 (2008 年至 2020 年)。       |
| Joanne Pace — 1958 年由 Invesco Capital Management LLC 3500 Lacey Road, Suite 700                              | 受託人             | 自 2019 年 (所有景順 ETF 信託) 起   | 先前擔任 SECOR Asset Management, LP 高級顧問 (2010 年至 2011 年)；<br>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的董事  | 218                       | 紐約長老教會醫院 (New York-Presbyterian Hospital) 的兒童與婦女健康領導委員會 (Leadership Council  |

| 獨立獲提名受託人的姓名、出生年份及地址   | 在景順 ETF 信託擔任的職位 | 任期及已服務年期*  | 在過去至少五年的主要職業   | 將由獨立獲提名受託人監督的基金組合內的投資組合數目 | 獨立獲提名受託人在過去至少五年擔任的其他董事職位   |
|---|-----------------|--|--|---------------------------|--|
| Downers Grove, IL 60515 轉交  |                 |  | 總經理兼營運總監（2006 年至 2010 年）；FrontPoint Partners, LLC（另類投資公司）合夥人兼營運總監（2005 年至 2006 年）；瑞信（Credit Suisse）（投資銀行）董事總經理（2003 年至 2005 年）、人力資源部全球主管兼執行委員會及營運委員會成員（2004 年至 2005 年）、營運及產品控制部全球主管（2003 年至 2004 年）；摩根士丹利（Morgan Stanley）董事總經理（1997 年至 2003 年）、財務長兼首席會計官（1999 年至 2003 年）、Long Term Capital Management 監督委員會財務總監（臨時委派）（1998 年至 1999 年）。 |                           | on Children's and Women's Health）的委員會成員（2012 年至今）；先前擔任新澤西州 Horizon Blue Cross Blue Shield 董事會董事（2012 年至 2024 年）；Independent Directors Council (IDC) 管治委員會成員（2016 年至 2023 年）及教育委員會主席（2017 年至 2021 年）；The Alberleen Group LLC 顧問委員會董事（2012 年至 2021 年）；100 Women in Finance 董事會成員（2015 年至 2020 年）；Oppenheimer Funds 組合的若干基金受託人（2012 年至 2019 年）；The Global Chartist Fund, LLC, Oppenheimer Asset Management 首席獨立董事兼審計及提名委員會主席（2011 年至 2012 年）；Managed Funds Association 董事會董事（2008 年至 2010 年）；Morgan Stanley Foundation 董事會董事（2007 年至 2010 年）及投資委員會主席（2008 年至 2010 年）。 |
| Gary R. Wicker — 受託人<br>1961 年<br>由 Invesco Capital Management LLC<br>3500 Lacey Road,<br>Suite 700,<br>Downers Grove,<br>IL 60515 轉交 |                 | 自 2013 年（Trust I、Trust II、India Trust、Active Trust）起<br><br>自 2014 年（Commodity Trust）起 | 先前擔任 RBC Ministries（出版公司）全球財務高級副總裁兼財務總監（2013 年至 2024 年）；Zondervan Publishing (a division of (Harper Collins/   | 218                       | West Michigan Youth For Christ 董事會及財務委員會成員（2010 年至今）、財務委員會主席（2024 年至今）；先前擔任 Our Daily  |

| 獨立獲提名受託人的姓名、出生年份及地址  | 在景順 ETF 信託擔任的職位 | 任期及已服務年期*   | 在過去至少五年的主要職業   | 將由獨立獲提名受託人監督的基金組合內的投資組合數目 | 獨立獲提名受託人在過去至少五年擔任的其他董事職位  |
|--|-----------------|---|--|---------------------------|---|
|  |                 | 自 2016 年 (Self-Index Trust) 起   | NewsCorp 的部門) 副行政總裁兼財務總監 (2007 年至 2012 年) ; The Thomson Corporation (資訊服務供應商) 多個部門的高級副總裁兼集團財務長 (2005 年至 2006 年)、高級副總裁兼財務總監 (2003 年至 2004 年)、財務總監 (2001 年至 2003 年)、財務副總裁兼財務長 (1999 年至 2001 年) 以及助理財務長 (1997 年至 1999 年) ;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高級審計經理 (1994 年至 1997 年)。  |                           | Bread Ministries Canada 董事會成員兼司庫 (2015 年至 2024 年)。                                      |
| Donald H. Wilson — 1959 年由 Invesco Capital Management LLC 3500 Lacey Road, Suite 700, Downers Grove, IL 60515 轉交 | 委員會主席兼受託人       | 自 2012 年 (Trust I、Trust II、India Trust、Active Trust) 起<br>自 2014 年 (Commodity Trust) 起<br>自 2016 年 (Self-Index Trust) 起擔任主席<br><br>自 2006 年 (Trust I) 起<br>自 2007 年 (Trust II) 起<br>自 2008 年 (India Trust、Active Trust) 起<br>自 2014 年 (Commodity Trust) 起 | 先前擔任 McHenry Bancorp Inc. 及 McHenry Savings Bank (子公司) 主席、總裁兼行政總裁 (2018 年至 2024 年) ; Stone Pillar Advisors, Ltd. 主席兼行政總裁 (2010 年至 2017 年) ; Stone Pillar Investments, Ltd. (為金融界別提供諮詢服務的公司) 總裁兼行政總裁 (2016 年至 2018 年) ; Community Financial Shares, Inc. 及 Community Bank-Wheaton/Glen Ellyn (子公司) 主席、總裁兼行政總裁 (2013 年至 2015 年) ; AMCORE Financial, Inc. (銀行 | 218                       | Penfield Children's Center 董事 (2004 年至今) ; Gracebridge Alliance, Inc. 董事會主席 (2015 年至今)。 |

| 獨立獲提名受託人的姓名、出生年份及地址 | 在景順 ETF 信託擔任的職位 | 任期及已服務年期*                          | 在過去至少五年的主要職業  | 將由獨立獲提名受託人監督的基金組合內的投資組合數目 | 獨立獲提名受託人在過去至少五年擔任的其他董事職位 |
|---------------------|-----------------|------------------------------------|---|---------------------------|--------------------------|
|                     |                 | 自 2016 年 (Self-Index Trust) 起擔任受託人 | 控股公司) 營運總監 (2007 年至 2009 年) ; AMCORE Financial, Inc. 副行政總裁兼財務總監 (2006 年至 2007 年) ; Marshall & Ilsley Corp. (銀行控股公司) 高級副總裁兼司庫 (1995 年至 2006 年) 。 |                           |                          |

\* 這是獨立受託人開始在各景順 ETF 信託擔任此職位的日期。各獨立受託人在 ETF 委員會的任期將為無限期，直至其繼任人當選並符合資格為止。

### 有利益關係獲提名受託人

Hartigan 先生為景順 ETF 信託的有利益關係受託人，而如當選為本信託的受託人，他將被視為有利益關係受託人，因為他在景順擔任高級管理人員、景順 ETF 信託的投資顧問及本信託的建議投資顧問。有關 Hartigan 先生的資料，包括其任期及已在 ETF 委員會服務的年期、在過去至少五年的主要從事職業、由 Hartigan 先生監督的基金組合內的投資組合數目，以及 Hartigan 先生擔任的其他董事職位 (如有) 如下所示。

| 有利益關係獲提名受託人的姓名、出生年份及地址   | 在景順 ETF 信託擔任的職位 | 任期及已服務年期*                           | 在過去至少五年的主要職業   | 由有利益關係獲提名受託人監督的基金組合內的投資組合數目 | 有利益關係獲提名受託人在過去至少五年擔任的其他董事職位 |
|--|-----------------|-------------------------------------|--|-----------------------------|-----------------------------|
| Brian Hartigan — 1978 年<br>Invesco Capital Management LLC<br>3500 Lacey Road Suite700<br>Downers Grove, IL 60515 | 受託人、總裁兼首席執行總監   | 自 2024 年起擔任受託人；自 2023 年起擔任總裁兼首席執行總監 | Invesco Exchange-Traded Fund Trust、Invesco Exchange-Traded Fund Trust II、Invesco India Exchange-Traded Fund Trust、Invesco Actively Managed Exchange-Traded Fund Trust、Invesco Actively Managed Exchange-Traded Commodity Fund Trust 及 Invesco Exchange-Traded Self-Indexed Fund Trust 總裁兼首席執行總監 (2023 年至今) ; 交易所買賣基金 (ETFs)、指數策略 (Indexed Strategies)、獨立帳戶管理 (SMAs) 及模擬投 | 218                         | 沒有。                         |

資組合 (Model Portfolios)  
 ) 董事總經理兼全球主管、Invesco Capital Management LLC 行政總裁兼首席執行總監 (2023 年至今) ; Invesco Specialized Products, LLC 行政總裁、經理兼首席執行總監 (2023 年至今) ; Invesco Capital Markets, Inc. 董事、聯席行政總裁兼聯席總裁 (2020 年至今) ; Invesco Investment Advisers LLC 經理兼總裁 (2020 年至今) 及 Invesco Indexing LLC 經理 (2023 年至今) ; 先前擔任 ETF 投資 (ETF Investments) 及指數策略 (Indexed Strategy) 全球主管 (2020 年至 2023 年) ; ETF 投資全球主管 (2017 年至 2020 年) ; Investments-PowerShares 主管 (2015 年至 2017 年) 及 Invesco Capital Markets, Inc. 產品開發部執行董事 (2010 年至 2015 年) 。

\* 有利益關係受託人在 ETF 委員會的任期為無限期，直至其繼任人當選為止。

### 高級人員

ETF 委員會已委任高級人員，負責根據其制定的政策作出日常業務決策。根據經修訂的管限文據條款，本信託的受託人委員會（一旦當選）將有能力以大多數表決的方式委任及罷免其認為屬適當的高級人員，包括但不限於總裁及秘書，並將有權把若干受託人的權力轉授予須受受託人委員會管限及監督的該等人士。該等高級人員的權限與以信託形式成立的其他 ETF 相符。預計如獲提名受託人獲選為本信託的受託人委員會成員，將委任以下高級人員在本信託擔任類似職位。有關景順 ETF 信託的該等高級行政人員、其任期、已服務年期以及在過去五年的主要從事職業之資料亦載列如下。

| 高級行政人員的姓名、<br>出生年份及地址  | 在景順 ETF 信託<br>擔任的職位 | 任期及<br>已服務年期* | 在過去至少五年的主要職業   |
|--|---------------------|---------------|--|
| Adrien Deberghes —<br>1967 年<br>Invesco Capital<br>Management LLC,<br>11 Greenway Plaza<br>Houston, TX 77046 | 副總裁                 | 自 2020 年起     | Invesco Exchange-Traded Fund Trust、Invesco Exchange-Traded Fund Trust II、Invesco India Exchange-Traded Fund Trust、Invesco Actively Managed Exchange-Traded Fund Trust、Invesco Actively Managed Exchange-Traded Commodity Fund Trust 及 Invesco Exchange-Traded Self-Indexed Fund Trust 副總裁 (2020 年至今) ; Invesco |

| 高級行政人員的姓名、<br>出生年份及地址  | 在景順 ETF 信託<br>擔任的職位 | 任期及<br>已服務年期* | 在過去至少五年的主要職業   |
|--|---------------------|---------------|--|
| Kelli Gallegos —<br>1970 年<br>Invesco Capital<br>Management LLC<br>3500 Lacey Road,<br>Suite 700<br>Downers Grove, IL<br>60515 | 副總裁兼司庫              | 自 2018 年起     | <p>Advisers, Inc. 財務總監基金辦公室主任、基金行政管理及副總裁（2020 年至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The Invesco Funds）首席財務官（2020 年至今）、司庫（2020 年至今）及高級副總裁（2023 年至今）；Invesco Trust Company 董事（2023 年至今）；先前擔任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The Invesco Funds）副總裁（2020 年至 2023 年）；Fidelity Investments 高級副總裁兼司庫（2008 年至 2020 年）。</p> <p>Invesco Advisers, Inc. 副總裁（2020 年至今）；Invesco Specialized Products, LLC 匯集投資（Pooled Investments）首席財務及會計官（2018 年至今）；Invesco Exchange-Traded Fund Trust、Invesco Exchange-Traded Fund Trust II、Invesco India Exchange-Traded Fund Trust、Invesco Actively Managed Exchange-Traded Fund Trust、Invesco Actively Managed Exchange-Traded Commodity Fund Trust 及 Invesco Exchange-Traded Self-Indexed Fund Trust 副總裁兼司庫（2018 年至今）；Invesco Capital Management LLC 匯集投資（Pooled Investments）首席財務及會計官（2018 年至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The Invesco Funds）副總裁兼助理司庫（2008 年至今）；先前擔任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The Invesco Funds）首席財務官（2016 年至 2020 年）及助理副總裁（2008 年至 2016 年）；Invesco Specialized Products, LLC 助理司庫（2018 年）；Invesco Exchange-Traded Fund Trust、Invesco Exchange-Traded Fund Trust II、Invesco India Exchange-Traded Fund Trust 及 Invesco Actively Managed Exchange-Traded Fund Trust（2012 年至 2018 年）、Invesco Actively Managed Exchange-Traded Commodity Fund Trust（2014 年至 2018 年）及 Invesco Exchange-Traded Self-Indexed Fund Trust（2016 年至 2018 年）助理司庫；以及 Invesco Capital Management LLC 助理司庫（2013 年至 2018 年）。</p> |
| Adam Henkel —<br>1980 年<br>Invesco Capital<br>Management LLC<br>3500 Lacey Road<br>Suite 700<br>Downers Grove, IL<br>60515     | 秘書                  | 自 2020 年起     | <p>Invesco Capital Management LLC 助理總法律顧問（2024 年至今）及秘書（2020 年至今）；Invesco Specialized Products LLC 秘書（2020 年至今）；Invesco Exchange-Traded Fund Trust、Invesco Exchange-Traded Fund Trust II、Invesco India Exchange-Traded Fund Trust、Invesco Actively Managed Exchange-Traded Fund Trust、Invesco Actively Managed Exchange-Traded Commodity Fund Trust 及 Invesco Exchange-Traded Self-Indexed Fund Trust 秘書（2020 年至今）；Invesco Capital Markets, Inc. 助理秘書（2020 年至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The Invesco Funds）助理秘書（2014 年至今）；Invesco Indexing LLC 經理（2020 年至今）及秘書（2022 年至今）；Invesco Investment Advisers LLC 經理（2024 年至今）；先前擔任 Invesco Investment Advisers LLC 助理秘書（2020 年至 2024 年）；Invesco Exchange-Traded Fund Trust、Invesco Exchange-Traded Fund Trust II、Invesco India Exchange-Traded Fund Trust、Invesco</p>  |

| 高級行政人員的姓名、<br>出生年份及地址   | 在景順 ETF 信託<br>擔任的職位 | 任期及<br>已服務年期* | 在過去至少五年的主要職業   |
|---|---------------------|---------------|--|
|   |                     |               | Actively Managed Exchange-Traded Fund Trust 及 Invesco Actively Managed Exchange-Traded Commodity Fund Trust 助理秘書（2014 年至 2020 年）；Invesco Capital Management LLC 首席合規官（2017 年）；Invesco Exchange-Traded Fund Trust、Invesco Exchange-Traded Fund Trust II、Invesco India Exchange-Traded Fund Trust、Invesco Actively Managed Exchange-Traded Fund Trust 及 Invesco Actively Managed Exchange-Traded Commodity Fund Trust 首席合規官（2017 年）；Invesco, Ltd. 高級法律顧問（2013 年至 2020 年）；Invesco Specialized Products, LLC 助理秘書（2018 年至 2020 年）；Invesco Capital Management LLC 及 Invesco Specialized Products, LLC 交易所買賣基金（ETFs）法律部主管（2020 年至 2024 年）。   |
| Peter Hubbard —<br>1981 年<br>Invesco Capital<br>Management LLC<br>3500 Lacey Road<br>Suite 700<br>Downers Grove, IL<br>60515      | 副總裁                 | 自 2009 年起     | Invesco Specialized Products, LLC 副總裁（2018 年至今）；Invesco Exchange-Traded Fund Trust、Invesco Exchange-Traded Fund Trust II、Invesco India Exchange-Traded Fund Trust、Invesco Actively Managed Exchange-Traded Fund Trust（2009 年至今）、Invesco Actively Managed Exchange-Traded Commodity Fund Trust（2014 年至今）及 Invesco Exchange-Traded Self-Indexed Fund Trust（2016 年至今）副總裁；Invesco Capital Management LLC 副總裁兼投資組合管理部總監（2010 年至今）；Invesco Advisers, Inc. 副總裁（2020 年至今）；先前擔任 Invesco Capital Management LLC 投資組合管理部副總裁（2008 年至 2010 年）；Invesco Capital Management LLC 投資組合經理（2007 年至 2008 年）；Invesco Capital Management LLC 研究分析師（2005 年至 2007 年）；Ritchie Capital（對沖基金營運商）研究分析師兼交易員（2003 年至 2005 年）。 |
| Rudolf E. Reitmann —<br>1971 年<br>Invesco Capital<br>Management LLC<br>3500 Lacey Road<br>Suite 700<br>Downers Grove, IL<br>60515 | 副總裁                 | 自 2013 年起     | Invesco Specialized Products, LLC 全球交易所買賣基金服務主管（2018 年至今）；Invesco Exchange-Traded Fund Trust、Invesco Exchange-Traded Fund Trust II、Invesco India Exchange-Traded Fund Trust、Invesco Actively Managed Exchange-Traded Fund Trust（2013 年至今）、Invesco Actively Managed Exchange-Traded Commodity Fund Trust（2014 年至今）及 Invesco Exchange-Traded Self-Indexed Fund Trust（2016 年至今）副總裁；Invesco Capital Management LLC 全球交易所買賣基金服務主管（2013 年至今）；Invesco Capital Markets, Inc. 副總裁（2018 年至今）。  |
| Melanie Zimdars —<br>1976 年<br>Invesco Capital<br>Management LLC  | 首席合規官               | 自 2017 年起     | Invesco Specialized Products, LLC 首席合規官（2018 年至今）；Invesco Capital Management LLC 首席合規官（2017 年至今）；Invesco Exchange-Traded Fund Trust、Invesco Exchange-Traded Fund Trust II、Invesco India Exchange-Traded Fund Trust、Invesco Actively Managed Exchange-Traded Fund Trust、Invesco Actively Managed Exchange-Traded Commodity Fund Trust 及 Invesco Exchange-Traded Self-Indexed Fund Trust 首席合規官   |

| 高級行政人員的姓名、<br>出生年份及地址 | 在景順 ETF 信託<br>擔任的職位 | 任期及<br>已服務年期* | 在過去至少五年的主要職業  |
|-----------------------|---------------------|---------------|---|
|                       |                     |               | (2017 年至今)；先前擔任 ALPS Holding, Inc. 副總裁兼副首席合規官 (2009 年至 2017 年)；Wasatch Advisors, Inc. 互惠基金司庫／財務總監 (2005 年至 2008 年)；U.S. Bancorp Fund Services, LLC 合規主任 (2001 年至 2005 年)。 |

\* 此為高級人員開始在景順 ETF 信託擔任現時職位的日期。各高級人員在景順 ETF 信託的任期為無限定期，直至其繼任人當選為止。預計各高級人員在本信託的任期將同樣地為無限定期。

## 經驗、資歷及特質

當選 ETF 委員會的受託人應具備相關技能和經驗、有時間參與，以及能夠與其他受託人良好合作。ETF 委員會的提名及管治委員會負責物色、評估及推薦候選受託人。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審核候選受託人的背景和教育資料、業務和專業經驗，以及候選人對 ETF 委員會的預期貢獻。以下是各獲提名受託人的經驗、資歷及特質的資料簡介，包括 ETF 委員會的提名及管治委員會依據有關資料得出結論認為各人應加入 ETF 委員會擔任受託人，而保薦人亦依據有關資料得出結論認為各人應加入本信託委員會擔任受託人。

### 獨立獲提名受託人

**Ronn R. Bagge**。Bagge 先生自 2003 年起擔任景順 ETF 信託的受託人兼提名及管治委員會主席，並自 2018 年起擔任景順 ETF 信託的副主席。他於 1998 年創立 YQA Capital Management, LLC，並擔任主事人至今。Bagge 先生擔任 Mission Aviation Fellowship 及 MAF Foundation 聯合投資委員會的主席（自 2021 年起）及成員（自 2017 年起），及後自 2017 年起擔任 Mission Aviation Fellowship 受託人委員會成員。在此之前，Bagge 先生曾於 1988 年至 2001 年間擔任 Electronic Dynamic Balancing Company 的擁有人兼行政總裁。他的職業生涯始於擔任機構投資者（包括 CT&T Asset Management 及 J.C. Bradford & Co.）的證券分析師。保薦人認為，Bagge 先生曾擔任多間私人企業及慈善組織的董事會成員或顧問，而 Bagge 先生在其職業生涯及金融行業經驗中累積了行政、投資和營運的經驗。

**Todd J. Barre**。Barre 博士自 2010 年起擔任景順 ETF 信託的受託人。於 2010 年至 2016 年間，他在三一基督教學院 (Trinity Christian College) 擔任商務科助理教授。此外，他於 2019 年取得安德森大學 (Anderson University) 的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最後的論文研究重點是交易所買賣基金。在此之前，他曾於 BMO Financial Group/Harris Private Bank 擔任多項職位，包括副總裁兼高級投資策略師 (2001 年至 2008 年)、開放式架構與交易總監 (2007 年至 2008 年)、基本因素研究部主管 (2004 年至 2007 年) 以及副總裁兼高級固定收益策略師 (1994 年至 2001 年)。於 1983 年至 1994 年間，Barre 博士任職於 Commonwealth Edison Co. 的投資經理辦公室。於 1981 年至 1983 年間，他曾於 Peat Marwick Mitchell & Co. 擔任會計人員。保薦人考慮了 Barre 博士在其職業生涯及金融行業中累積的行政、財務和投資經驗。

**Victoria J. Herget**。Herget 女士自 2019 年起擔任景順 ETF 信託的受託人。她曾擔任 Newberry Library 的受託人 (2000 年至 2017 年)、主席 (2010 年至 2017 年) 及名譽受託人 (2017 年至今)，並自 2002 年起擔任 Rockefeller Trust Committee 委員。在此之前，她曾擔任 Chikaming Open Lands 的受託人 (2014 年至 2023 年)、Mather LifeWays 的受託人 (2001 年至 2021 年)、United Educators Insurance Company 的董事會主席 (2008 年至 2015 年) 及董事 (2004 年至 2018 年)、Oppenheimer Funds 組合的若干基金受託人 (2012 年至 2019 年) 以及 First American Funds 的獨立董事 (2003 年至 2011 年)。Herget 女士曾擔任 Zurich Scudder Investments (及其前身公司) 的董事總經理 (1993 年至 2001 年)、主事人 (1985 年至 1993 年)、副總裁 (1978 年至 1985 年) 及助理副總裁 (1973 年至 1978 年) 及衛斯理學院 (Wellesley College) 的受託人 (1992 年至 2007 年)、受託人委員會主席 (1999 年至 2007 年)、投資委員會主席 (1994 年至 1999 年) 及投資委員會成員 (2007 年至 2010 年)，以及 BoardSource (2006 年至 2009 年) 及芝加哥市主日學校 (Chicago City Day School) (1994 年至 2005 年) 的受託人。保薦人考慮了 Herget 女士在其職業生涯及金融行業中累積的行政、財務和投資經驗。

**Marc M. Kole**。Kole 先生自 2006 年起擔任景順 ETF 信託的受託人，並自 2008 年起擔任景順 ETF 信託審計委員會主席。Kole 先生曾擔任 Thornapple Evangelical Covenant Church 的財務秘書（2025 年至今）、財務委員會成員（2015 年至 2021 年；2024 年至今）、司庫（2018 年至 2021 年）及審計委員會成員（2015 年）。他曾於 2020 年至 2021 年擔任 By The Hand Club for Kids 的財務董事總經理，並於 2015 年至 2020 年擔任高級財務總監。Kole 先生亦曾於 2008 年至 2012 年擔任 Hope Network 的財務總監，並於 2005 年至 2008 年擔任 Priority Health 的助理副總裁兼財務長，於 2004 年至 2005 年擔任 United Healthcare 的區域財務總監，於 2000 年至 2004 年擔任 Oxford Health Plans 的首席會計官兼財務高級副總裁，及於 1996 年至 2000 年擔任 Arthur Andersen LLP 的審計合夥人。Kole 先生曾擔任 NorthPointe Christian Schools 的董事會及財務委員會成員（2009 年至 2017 年）及司庫（2010 年至 2015 年；2017 年）。ETF 委員會認為 Kole 先生符合 SEC 定義的「審計委員會財務專家」的資格。保薦人考慮了 Kole 先生在其職業生涯及金融行業中累積的行政、財務和營運經驗。

**Yung Bong Lim**。Lim 先生自 2013 年起擔任景順 ETF 信託的受託人，並自 2014 年起擔任景順 ETF 信託的投資監督委員會主席。他自 2008 年起擔任 RDG Funds LLC 的管理合夥人。在此之前，他是 Citadel LLC 的董事總經理兼證券化產品部主管（1999 年至 2007 年）。在受僱於 Citadel LLC 之前，他為 Salomon Brothers Inc. 的董事總經理。Lim 先生自 2019 年起擔任 Beacon Power Services, Corp. 的董事會董事，並曾擔任 Performance Trust Capital Partners, LLC 的顧問委員會成員（2008 年至 2020 年）。保薦人考慮了 Lim 先生在其職業生涯及金融行業中累積的行政、財務、營運和投資經驗。

**Joanne Pace**。Pace 女士自 2019 年起擔任景順 ETF 信託的受託人。她自 2012 年起擔任紐約長老教會醫院（New York-Presbyterian Hospital）的兒童與婦女健康領導委員會的委員會成員。在此之前，她曾擔任新澤西州 Horizon Blue Cross Blue Shield 的董事會董事（2012 年至 2024 年）、Independent Directors Council (IDC) 的管治委員會成員（2016 年至 2023 年）及教育委員會主席（2017 年至 2021 年）、The Alberleyn Group LLC 的顧問委員會董事（2012 年至 2021 年）、100 Women in Finance 的董事會成員（2015 年至 2020 年）、Oppenheimer Funds 組合的若干基金受託人（2012 年至 2019 年）、SECOR Asset Management, LP 的高級顧問（2010 年至 2011 年）、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的董事總經理兼營運總監（2006 年至 2010 年）以及 FrontPoint Partners, LLC 的合夥人兼營運總監（2005 年至 2006 年）。Pace 女士亦曾在瑞信 (Credit Suisse) 擔任下列職務：董事總經理（2003 年至 2005 年）；人力資源部全球主管兼執行委員會及營運委員會成員（2004 年至 2005 年），以及營運及產品控制部全球主管（2003 年至 2004 年）。她亦曾在摩根士丹利 (Morgan Stanley) 擔任下列職務：董事總經理（1997 年至 2003 年）、財務長兼首席會計官（1999 年至 2003 年）；以及 Long Term Capital Management 的監督委員會財務總監（臨時委派）（1998 年至 1999 年）。她亦曾擔任 Oppenheimer Asset Management 旗下 The Global Chartist Fund, LLC 的首席獨立董事兼審計及提名委員會主席（2011 年至 2012 年）、Managed Funds Association 的董事會董事（2008 年至 2010 年）以及 Morgan Stanley Foundation 的董事會董事（2007 年至 2010 年）及投資委員會主席（2008 年至 2010 年）。ETF 委員會認為 Pace 女士符合 SEC 定義的「審計委員會財務專家」的資格。保薦人考慮了 Pace 女士在其職業生涯及金融行業中累積的行政、財務、營運和投資經驗。

**Gary R. Wicker**。Wicker 先生自 2013 年起擔任景順 ETF 信託的受託人。他曾擔任 West Michigan Youth for Christ 的董事會及財務委員會成員（2010 年至今）以及財務委員會主席（2024 年至今），並於 2013 年至 2024 年間擔任 RBC Ministries 的全球財務高級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在此之前，他曾於 2007 年至 2012 年間擔任 Zondervan Publishing 的副行政總裁兼財務總監。在受僱於 Zondervan Publishing 之前，他曾在 The Thomson Corporation 的多個部門擔任不同職位，包括高級副總裁兼集團財務長（2005 年至 2006 年）、高級副總裁兼財務總監（2003 年至 2004 年）、財務總監（2001 年至 2003 年）、財務副總裁兼財務長（1999 年至 2001 年）以及助理財務長（1997 年至 1999 年）。在此之前，Wicker 先生是 Price Waterhouse 審計與商業顧問服務部門的高級經理（1994 年至 1996 年）。Wicker 先生曾擔任 Our Daily Bread Ministries Canada 的董事會成員兼司庫（2015 年至 2024 年）。ETF 委員會認為 Wicker 先生符合 SEC 定義的「審計委員會財務專家」的資格。保薦人考慮了 Wicker 先生在其職業生涯及金融行業中累積的行政、財務和營運經驗。

**Donald H. Wilson**。Wilson 先生自 2006 年起擔任景順 ETF 信託的受託人，並自 2012 年起擔任景順 ETF 信託的獨立主席。他亦在 2011 年擔任首席獨立受託人。Wilson 先生擔任 McHenry Bancorp Inc. 及 McHenry Savings Bank 的主席、總裁兼行政總裁（2018 年至 2024 年）。他亦曾擔任 Stone Pillar Advisors, Ltd. 的主席兼行政總裁（2010 年至 2017 年）。他亦曾擔任 Stone Pillar Investments, Ltd. 的總裁兼行政總裁（2016 年至 2018 年）。Wilson 先生亦曾擔任 Community Financial Shares, Inc. 及其子公司

Community Bank-Wheaton/Glen Ellyn 的主席、總裁兼行政總裁（2013 年至 2015 年）。他亦曾擔任 AMCORE Financial, Inc. 的營運總監（2007 年至 2009 年）及副行政總裁兼財務總監（2006 年至 2007 年）。於 1995 年至 2006 年間，Wilson 先生亦曾擔任 Marshall & Ilsley Corp. 的高級副總裁兼司庫。他的職業生涯始於芝加哥聯邦儲備銀行，曾在銀行審查部門和經濟研究部門擔任多項職位。Wilson 先生曾擔任 Penfield Children's Center 的董事（2004 年至今）及 Gracebridge Alliance, Inc. 的董事會主席（2015 年至今）。ETF 委員會認為 Wilson 先生符合 SEC 定義的「審計委員會財務專家」的資格。保薦人考慮了 Wilson 先生在其職業生涯及金融行業中累積的行政、財務和營運經驗。

### 有利益關係獲提名受託人

**Brian Hartigan**。Hartigan 先生自 2024 年起擔任景順 ETF 信託的受託人。他自 2023 年起擔任 ETF、指數策略（Indexed Strategies）、獨立帳戶管理（SMAs）及模擬投資組合（Model Portfolios）的董事總經理兼全球主管，以及保薦人的行政總裁兼首席執行總監。在此之前，Hartigan 先生自 2015 年起擔任保薦人的 ETF 投資全球主管，並自 2010 年起在景順擔任其他各種高級職位。此外，Hartigan 先生自 2023 年起擔任景順 ETF 信託的總裁兼首席執行總監。保薦人考慮了 Hartigan 先生在景順曾擔任多個高級行政職位。

### 委員會領導架構

如股東批准議案 1 中提呈的變更，並批准選舉根據本議案 2 提名的獲提名受託人，預計新組成的本信託受託人委員會將沿用與 ETF 委員會相同的領導架構，並對本信託負有相同的監督責任。有見及此，下文是關於 ETF 委員會現行架構以及本信託委員會的建議架構的補充資料。

ETF 委員會目前由九名獲提名受託人組成。ETF 委員會負責監察景順 ETF 信託各自系列的基金，包括監察景順（作為景順 ETF 信託的投資顧問（就在本節中而言稱為「顧問」））根據顧問與各景順 ETF 信託之間的相關投資顧問協議代表該等基金所履行的職責。ETF 委員會一般每年定期召開五次會議，並可視情況需要更頻密地舉行會議。各景順 ETF 信託的委員會在該信託最近完結財政年度內舉行會議的次數資料載於附錄 B。在各景順 ETF 信託最近完結的財政年度內，每位獲提名受託人至少出席 75% 的受託人會議及其擔任成員的任何附屬委員會會議。

獨立獲提名受託人之一的 Wilson 先生擔任 ETF 委員會主席（「獨立主席」）。ETF 委員會的獨立主席的職責為（其中包括）主持委員會會議，參與編製委員會議程，並擔任其他獨立受託人、委員會全體成員、顧問和其他服務提供者之間的聯繫人，促進彼等就委員會事務進行溝通。Bagge 先生作為提名及管治委員會主席，擔任 ETF 委員會副主席（「副主席」）。在獨立主席缺席的情況下，副主席負責獨立主席的所有職責，並可行使獨立主席的任何權力。ETF 委員會的常設附屬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投資監督委員會和提名及管治委員會）的主席亦擔任顧問和其他服務提供者與其他獨立受託人之間的聯絡人，處理與其各個附屬委員會相關的事宜。（有關 ETF 委員會轄下附屬委員會的更多資料載於下文）。經考慮受託人負責監察景順 ETF 信託的資產和基金數量、委員會規模以及基金業務的性質，ETF 委員會認為委員會目前的領導架構屬合適，因為利益關係受託人和景順 ETF 信託的高級人員為 ETF 委員會對基金日常管理帶來洞察能力，而獨立主席亦提升 ETF 委員會對基金的獨立監察。

由於委員會的組成、管治和架構由受託人委員會決定，獲提名受託人（如當選）或會採用與上述不同的模式。然而，保薦人預計，如股東批准議案 1 中建議的變更，並批准選舉根據本議案 2 提名的獲提名受託人，新組成的受託人委員會將採用與本信託相同或大致相似的方式，而本信託將由新組成的委員會與其他景順 ETF 信託在委員會和附屬委員會聯席會議上進行監察。

### 風險監察

下文是關於 ETF 委員會如何對景順 ETF 信託進行風險監察的資料，預計將與獲提名受託人（如獲股東選出後）對本信託進行風險監察的方式相似。

組成景順 ETF 信託的基金承受多種風險，包括營運、投資和合規風險。作為監督職責的一部分，ETF 委員會直接及透過其附屬委員會監察顧問及景順 ETF 信託的其他服務提供者就管理及營運基金所提供的服務及其相關風險。在 ETF 委員會的監督下，景順 ETF 信託、顧問及其他服務提供者已採用政策、程序及控制措施以應對有關風險。ETF 委員會直接及透過其附屬委員會從顧問、其他服務提供者、景順 ETF 信託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景順 ETF 信託法律顧問和獨立受託人法律顧問接收資料並作出審查，以協助其履行監察職責。有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基金投資的報告，其中包含基金表現和投資慣例、基金投資組合證券的估值以及合規。ETF 委員會亦會審查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和限制，並必須批准對有關目標、政策和限制提出的任何修改，並審查任何不符合基金的投資政策和限制的任何事宜。審計委員會監察景順 ETF 信託的會計政策、財務報告和內部監控系統，並審查任何影響景順 ETF 信託的內部審計報告。作為合規監督的一部分，ETF 委員會審閱由景順 ETF 信託的合規總監就景順 ETF 信託及其服務提供者的政策和程序所發佈的年度合規報告、對該等政策和程序的建議修改，以及有關期內出現的任何重大合規問題的季度報告。

由於有關風險監察的過程及程序由受託人委員會決定，獲提名受託人（如當選）或會採用與上述不同的模式。然而，保薦人預計，如股東批准議案 1 中建議的變更，並批准選舉根據本議案 2 提名的獲提名受託人，新組成的受託人委員會將採用相同或大致相似的方式。

## 附屬委員會

如本信託的轉換獲得批准，並為本信託成立委員會，預期該委員會的附屬委員會架構將與 ETF 委員會的架構相似，而本信託與其他景順 ETF 信託將舉行聯席會議，在相關範圍內處理相同的議題。有見及此，下文載列 ETF 委員會的附屬委員會架構的資料。

ETF 委員會目前設有三個常設附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投資監督委員會和提名及管治委員會。ETF 委員會已將若干職責轉授予有關附屬委員會。各個附屬委員會的相關資料如下，而各個附屬委員會在各景順 ETF 信託於最近完結財政年度內舉行會議的次數載於附錄 B。

**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全由獨立受託人組成。Kole 先生（主席）、Wicker 先生和 Wilson 先生和 Pace 女士目前擔任 ETF 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成員。審計委員會已採納書面規章，其職責包括（其中包括）(i) 批准並向 ETF 委員會推薦各景順 ETF 信託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遴選；(ii) 審查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活動範圍；(iii) 審核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iv) 與該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共同審查景順 ETF 信託對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投資監督委員會。**投資監督委員會全由獨立受託人組成。Bagge 先生、Barre 先生、Lim 先生（主席）以及 Herget 女士目前擔任 ETF 委員會投資監督委員會的成員。投資監督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其中包括）：(i) 檢討基金投資表現，包括基金相關指數的追蹤誤差和相關性；(ii) 審查基金投資政策、比較基準指數或相關指數的任何建議變更；及(iii) 審查基金的市場交易活動和投資組合交易。投資監督委員會亦負責監察顧問對基金投資組合的投資進行公平估值的過程，並根據已獲 ETF 委員會批准的顧問估值程序，接收顧問對基金投資組合的投資進行的公平估值報告。

**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全由獨立受託人組成。Bagge 先生（主席）、Barre 博士、Herget 女士、Kole 先生、Lim 先生、Pace 女士、Wicker 先生及 Wilson 先生目前擔任 ETF 委員會提名及管治委員會的成員。提名及管治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其中包括）物色和推薦個人成為委員會成員，並評估委員會成員的候選人。

由於委員會的組成、管治和架構由受託人委員會決定，獲提名受託人（如當選）或會採用與上述不同的模式。然而，保薦人預計，如股東批准議案 1 中建議的變更，並批准選舉根據本議案 2 提名的獲提名受託人，新組成的受託人委員會將採用相同或大致相似的方式。

## 候選人提名過程

如上文所述，ETF 委員會提名及管治委員會負責為 ETF 委員會物色、評估和推薦候選受託人。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已採納書面規章（隨附於附錄 C）。該規章規定（其中包括）提名及管治委員會用於為 ETF 委員會評估委員會成員候選人的若干準則。甄選候選人的主要準則乃候選人履行委員會職責的能力；然而，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在評估委員會成員候選人時或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候選人是否表現出與代表股東責任相稱的地位、候選人是否願意致力以較高的出席率參加定期會議和特別會議，並在需要時參與委員會活動，以及候選人是否經過全面物色、調查和招募的最佳人選。提名及管治委員會亦將考慮候選人的背景、候選受託人的教育資料、業務和專業經驗，以及候選人對 ETF 委員會的預期貢獻。當選 ETF 委員會的受託人應具備相關技能和經驗、有時間參與，以及能夠與其他受託人良好合作。

提名及管治委員會一般認為，不同的背景、技能和經驗對 ETF 委員會有利，因此委員會尋求能為 ETF 委員會提供廣泛背景、職能領域和經驗的候選人。然而，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在這方面並未採納正式的政策。ETF 委員會提名及管治委員會亦採用管治指引和程序，當中規定該委員會將會接受股東對候選受託人的建議。

由於委員會的組成、管治和架構由受託人委員會決定，獲提名受託人（如當選）或會採用與上述不同的模式。然而，保薦人預計，如股東批准議案 1 中建議的變更，並批准選舉根據本議案 2 提名的獲提名受託人，新組成的受託人委員會將採用相同或大致相似的方式。

## 基金股份的擁有權

附錄 D 列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各獲提名受託人實益擁有的本信託股份的金額價值，以及基金綜合信託內基金的各獲提名受託人擁有的所有股份的總金額範圍，有關數據均是根據 1934 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規則第 16a-1(a)(2) 條而釐定。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各獲提名受託人及擬任行政人員（個別地）以及所有獲提名受託人及擬任行政人員（共同作為一個組別），擁有本信託已發行股份的少於 1%。據本信託所深知，截至 2025 年 8 月 8 日，除附錄 E 所載者外，概無人士實益擁有本信託已發行股份的超過 5%。

## 酬金

ETF 委員會獨立受託人將獲得由 ETF 委員會自行決定的綜合酬金金額。支付予 ETF 委員會獨立受託人的費用一半按比例分配予景順 ETF 信託的所有基金，另一半則根據平均淨資產分配予景順 ETF 信託的所有基金。有關支付予各景順 ETF 信託最近完結財政年度的獲提名受託人的酬金資料載於附錄 F。景順（作為投資顧問）支付分配予按統一或「全包」管理費運作的基金的所有 ETF 委員會酬金，無論按照上述方法分配的金額是多少。ETF 委員會的有利益關係受託人不會從景順 ETF 信託獲得作為受託人的服務酬金。由於向股東提呈的顧問協議（議案 3）同樣採用統一或「全包」管理費的架構，如股東批准全部三項議案，保薦人將以相同的方式支付 QQQ 受託人委員會的費用。

如股東批准議案 1 並批准選舉議案 2 的獲提名受託人，則預計本信託新成立的受託人委員會的各獨立受託人均將因其擔任本信託受託人而從本信託獲得酬金，其分配方式依循與上文對景順 ETF 信託的分配方式相同。由於議案 1 和議案 2 僅在議案 3 亦獲得批准的情況下方可實施，因此景順將在本信託從 UIT 轉

換為開放式基金後，從根據議案 3 所述的投資顧問協議收取的統一費用中支付應分配予本信託的任何 ETF 委員會酬金。

### 股東大會的委員會出席人數

ETF 委員會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已採用管治指引和程序，鼓勵受託人出席每次股東大會。由於委員會管治事宜由受託人委員會決定，獲提名受託人（如當選）或會採用有別於 ETF 委員會所採用的政策。然而，保薦人預計，如股東批准議案 1 中建議的變更，並批准選舉根據本議案 2 提名的獲提名受託人，新組成的受託人委員會將就本信託在受託人出席股東大會的人數方面採用相同或大致相似的政策。

### 法律訴訟

概無任何重大未決法律訴訟，而當中涉及任何獲提名受託人或該獲提名受託人的關聯人士是對本信託或其任何關聯人士不利的一方，或擁有對本信託或其任何關聯人士不利的重大利益。此外，過往十年內並無對評估任何獲提名受託人的能力或誠信具有重大影響的法律訴訟。

### 所需票數

親身或透過代理出席大會的人數為本信託附有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至少 50%，方構成本信託的法定人數。受託人由親身或透過代理出席大會並享有投票權的人士的大多數票數而選出。大多數票數意指獲得最多票數的候選人將當選獲得席位。由於獲提名受託人的人數與席位數目相同，因此所有獲提名受託人將有可能全部當選。在選舉受託人時，可以投贊成票或棄權；由於各獲提名受託人的當選均需大多數票數贊成，因此，棄權票和經紀非表決票（如有）均不會對議案 2 的結果造成影響。

如上文所述，每項議案的通過均取決於股東批准全部三項議案。因此，本議案 2 僅在股東亦批准議案 1 和議案 3 的情況下方可實施。

**景順認為，議案 2 符合本信託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每位獲提名受託人。**

## 議案 3：批准本信託與 INVESCO CAPITAL MANAGEMENT LLC 訂立的投資顧問協議

### 議案概要

本議案僅在本信託所需百分比的股東批准議案 1 及議案 2 的情況下，方會實施。

在大會上，本信託的股東將被要求批准本信託與景順訂立的投資顧問協議（於上文界定為「顧問協議」）。鑑於本信託擬從 UIT 轉換為開放式基金 ETF，顧問協議必須獲得批准，以符合 1940 年法案中適用於開放式基金的規定。如果股東根據本議案批准顧問協議，並批准議案 2，以選舉獲提名受託人加入本信託的受託人委員會，則新成立的委員會亦將須批准顧問協議，以符合其根據 1940 年法案對本信託承擔有關投資顧問合約的責任。

### 有關議案的背景

如上文所論述，本信託目前被分類為 UIT，因此並無投資顧問或投資顧問協議。反而本信託的管限文據管限受託人及保薦人對本信託的運作和監督。然而，與 UIT 不同，開放式管理公司通常由外部管理，因此需要與根據 1940 年投資顧問法（經修訂）註冊的投資顧問訂立協議。關於議案 1 及議案 2 中所述的變更，預期如果本信託將其分類從 UIT 轉換為開放式管理公司，則景順（為一家註冊投資顧問及本信託的現任保薦人）會根據顧問協議擔任本信託的投資顧問。如上所述，景順目前擔任景順 ETF 信託的投資顧問。

景順認為，將本信託轉換為由投資顧問提供顧問服務的開放式基金將有利於本信託及其股東，並符合本信託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本信託的投資目標及投資策略不會因轉換為開放式基金而改變，但景順預計，開放式基金結構將提供額外的運作靈活性，與在 UIT 結構下運作相比，這可能使本信託的表現績效有所提升。同樣，景順認為，如果其獲批准擔任本信託的投資顧問，將能夠根據顧問協議有效地管理本信託，就如本信託目前根據其管限文據運作一樣，以及本信託作為開放式基金將能夠提供比其目前作為 UIT 的開支比率更低的整體淨開支比率。（同時亦應注意，景順目前擔任某一開放式基金的投資顧問，該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與本信託大致相似，且此基金的開支比率低於本信託，如下文所述。此基金，即景順納斯達克 100 ETF，是景順 ETF 信託系列之一。此外，景順目前亦擔任另一開放式投資基金 – 景順納斯達克 100 指數基金的投資副顧問，該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亦與本信託大致相似）。

以下內容包含本信託目前須遵從的管限文據與如本議案 3 獲批後本信託將須遵從的顧問協議的若干條款之比較。此處有關顧問協議的說明為一份摘要，其內容參考本代理聲明附錄 G 所附的顧問協議的格式而整體上受規限。有關現行管限文據的說明為一份摘要，其內容參考以參照形式被納入本代理聲明的該等文件而整體上受規限。

### 現行管限文據

根據管限文據，本信託以非捆綁方式支付各種開支。此等開支包括受託人根據管限文據履行服務而支付的受託人費用、受託人根據管限文據的條款購買或出售指數中包含的證券時產生的費用、向保薦人償付與本信託市場推廣有關的開支，包括印刷和分發說明 QQQ 股份及本信託的市場推廣材料（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的法律、審計、諮詢、廣告和市場推廣費用及其他實付開支，如印刷）（「市場推廣開支」）、向保薦人償付其向 Nasdaq, Inc.（「特許授權人」）支付的為使用指數作為確定本信託所持證券的組成和權重的基礎之年度特許授權費（「Nasdaq 特許授權費」）的金額、應向提供過戶代理服務的過戶代理支付的費用、經紀佣金，以及本信託的註冊聲明中進一步論述的各種其他開支。受託人的年費介乎本信託資產淨值的 0.04% 至 0.10%，Nasdaq 特許授權費介乎 0.08% 至 0.09%。受託人已透過本信託的代理協議（「代理協議」）將交易權力轉授予作為保薦人的景順；受託人根據代理協議就此等服務從其本身的資產中向保薦人支付費用。

根據豁免令的條文，受託人可向本信託收取相等於實際產生的成本的上文所載開支，但在任何情況下，該等費用每年不得超過本信託每日資產淨值的 0.20%。景順作為保薦人，可全權酌情決定終止其限制本信託的一般營運開支的承諾。直至景順另有決定，景順已承諾本信託的一般營運開支將每年不超過本信託每日資產淨值的 0.20%，保薦人將就本信託產生的超出該金額的開支向本信託償付或代表本信託承擔開支。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財政年度，本信託的總開支（不考慮 0.20% 上限）亦佔本信託資產淨值的 0.20%，因此，保薦人並無承擔本信託的任何開支。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財政年度，本信託支付的受託人費用總額為 109,192,942 美元，或佔本信託平均淨資產的 0.04%；同期由本信託償付的保薦人市場推廣開支總額為 175,298,544 美元，佔本信託平均淨資產約 0.08%。同期 Nasdaq 特許授權費為 205,264,687 美元，或佔本信託平均淨資產約 0.08%。

#### *與顧問協議下的統一費用結構比較。*

目前，如上文所述，景順作為本信託的保薦人，其就本信託的市場推廣產生的市場推廣開支由本信託償付。此外，景順就若干簿記和行政服務從本信託收取金額相等於其成本的付款（不計利潤）。根據受託人與保薦人之間的轉授協議，受託人亦從其本身的資產中支付保薦人履行若干本應由受託人履行的職責的費用。除該等支付及償付（均未為景順產生利潤）外，景順目前未以任何其他方式從本信託獲得任何酬金。

相反，景順作為本信託的投資顧問，會以統一管理費的形式就其服務從本信託獲得其作為投資顧問的酬金。根據建議的顧問協議的統一管理費用結構，本信託會以本信託每年平均淨資產的 0.18% 的費率向景順償付統一管理費。從此統一管理費中，景順作為投資顧問（在本節中，保薦人亦將稱為「顧問」）會支付本信託絕大部分開支，包括過戶代理、託管、基金管理、指數特許授權、法律、審計和其他服務的費用，但不包括分銷費（如有）、經紀費、稅項、利息、收購基金費用和開支（如有）、訴訟費和其他非經常開支，包括代理開支（與以下事項相關的代理費除外：(i) 顧問協議的變更，(ii) 有利益關係受託人的遴選，或 (iii) 任何其他直接使顧問受益的事宜）。

信託開支的非統一方法（即本信託的所有開支均由本信託單獨及直接支付）轉變為受託人將向顧問支付的統一費用（即顧問將從該統一費用中支付本信託絕大部分經常開支），是本信託開支結構的重大變化，並將使顧問以收益和潛在利潤的形式受益（景順在本信託目前作為 UIT 營運的情況下擔任本信託的保薦人的現有角色不可獲得這兩項收益和利潤）。此外，景順目前可以從本信託獲償付市場推廣開支（最高可達開支上限），但根據顧問協議，本信託的任何推銷開支，包括市場推廣開支不會由本信託支付。而是該等開支會全部由顧問從顧問本身的資源承擔。因此，顧問推銷本信託的任何支出會是顧問的直接開支，並必然會降低景順的收益（和潛在利潤）。因此，儘管顧問預計將在其認為適當且對本信託有利的範圍內（以增加本信託規模的形式）繼續向潛在股東推銷本信託，同時承認由此產生的本信託資產的任何增加將導致顧問賺取的潛在費用相應增加，但顧問對這樣做有內在消極阻力，尤其是與本信託的現狀相比，因為任何市場推廣開支會從顧問本身的資源支付。因此，有可能本信託的整體市場推廣範圍（及該市場推廣對現有股東的潛在裨益）將會大幅減少。市場推廣金額會由景順酌情決定及因此可能會有增加或減少形式的轉變），然而，景順作為本信託的投資顧問，在其有關本信託的營運方面仍須受委員會的監督。

景順目前預計本信託每年的市場推廣預算為 6,000 萬至 1 億美元，僅就比較目的而言，相等於本信託的年度資產在本信託目前的資產水平約 0.02% 至 0.03% 的等值。該類支出會代表用於推銷本信託的年度資產減少約 0.05% 至 0.06%。然而，景順認為，本信託過往的市場推廣支出水平已有助於提升潛在投資者對本信託的認知度，因此無需繼續以資產水平按比例增加本信託的市場推廣預算規模。因此，景順認為，市場推廣支出的預期減少對本信託目前的大小及規模影響有限，而與本信託的市場推廣減少相關的任何潛在負面影響將被股東透過固定的統一費用實現的裨益所抵銷，這將導致開支比率降低（0.18% 相比 0.20%）。

因此，儘管景順將實現明顯的財務裨益，但景順仍然認為，顧問協議及開支結構的變更符合本信託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景順與本信託之間建議的顧問協議和景順與景順 ETF 信託之間目前就以統一費用運作的景順 ETF 所訂立的投資顧問協議大致相似。建議的顧問協議和景順與景順 ETF 信託之間目前訂立的投資顧問協議的主要差異是景順必須根據管限文據中所載的若干限制管理本信託，包括本信託不能持有指數中的股本證券以外的其他股本證券（例如：本信託將不能把現金結餘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有時稱之為「現金結餘投資（cash sweep）計劃」—而景順 ETF 信託可能進行的方式）。

如果顧問協議已於本信託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生效，顧問會收到總計 454,644,762 美元的投資管理費。顧問會從此等費用中支付過戶代理、託管、基金管理、指數特許授權、法律、審計及其他服務的費用，具體費用詳見附錄 G 中顧問協議草擬格式。預計本信託在顧問協議下的開支將低於本信託在管限文據下的支出。年度開支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取消市場推廣開支作為本信託開支，而景順基於本代理聲明中所載理由認為此乃適當；花費在外部市場推廣的金額往後將由景順酌情決定（須受委員會監督），並從景順本身的資源支出。景順預計，其從扣除開支後的統一管理費中獲得的淨酬金將高於在現行安排下的淨酬金，因為根據顧問協議，景順將有權獲得根據顧問協議條款賺取的任何利潤。（相反，如上文所述，景順目前由本信託償付市場推廣開支，就若干簿記和行政服務從本託託收取成本（不計利潤），以及根據與 BNY 訂立的轉授協議，就履行若干本應由受託人履行的職責從受託人收到按成本計的付款—全都無為景順產生利潤。）

下表對本信託當前年度基金營運開支（以淨資產百分比表示，「開支比率」）與顧問協議下本信託的備考開支比率，以及景順納斯達克 100 ETF 和景順納斯達克 100 指數基金的開支比率（各自的投資目標與本信託相似）。表中有關本信託、景順納斯達克 100 ETF 和景順納斯達克 100 指數基金的資料均為截至各基金最近完結的財政年度，如每隻基金目前有效的註冊聲明中所載。截至 2025 年 7 月 1 日，本信託擁有約 3,527 億美元的資產，景順納斯達克 100 ETF 擁有約 527 億美元的資產及景順納斯達克 100 指數基金擁有約 1.655 億美元的資產。

根據顧問協議，預期本信託的開支率將低於景順納斯達克 100 指數基金的費用及開支。儘管景順建議在轉換為開放式基金的過程中將本信託的開支比率降低 2 個基點（將開支比率從 20 個基點降低至 18 個基點），但根據顧問協議，預期本信託的開支比率將比景順納斯達克 100 ETF 的費用及開支高出 3 個基點，這主要是由於本信託原有的管理成本結構（即將從與投資顧問服務無關的統一費用中支付的基金開支）。

投資者可能支付其他費用，例如經紀佣金及其他向金融中介機構支付的費用，這些費用並未反映在下表和例子中。

| 年度營運開支 |                         |                                |                                 |                                  |
|--------|-------------------------|--------------------------------|---------------------------------|----------------------------------|
|        | 景順 QQQ ETF <sup>1</sup> | 備考，<br>景順 QQQ ETF <sup>6</sup> | 景順納斯達克<br>100 ETF <sup>11</sup> | 景順納斯達克<br>100 指數基金 <sup>12</sup> |
| 管理費    | 不適用                     | 0.18%                          | 0.15%                           | 0.15%                            |

|                     |                          |                           |                           |                           |
|---------------------|--------------------------|---------------------------|---------------------------|---------------------------|
| 受託人的費用              | 0.04% <sup>2</sup>       | 0.00% <sup>7</sup>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Nasdaq 特許授權費        | 0.08%                    | 0.00% <sup>8</sup>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市場推廣開支              | 0.08% <sup>3</sup>       | 0.00% <sup>9</sup>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估計其他營運開支            | 無 <sup>4</sup>           | 無                         | 無                         | 0.33%                     |
| 年度本信託營運開支總額         | <b>0.20%<sup>5</sup></b> | <b>0.18%<sup>10</sup></b> | <b>0.15%<sup>10</sup></b> | <b>0.48%</b>              |
| 費用豁免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b>0.19%<sup>13</sup></b> |
| 年度本信託營運開支總額（扣除費用豁免）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b>0.29%</b>              |

1. 股東在二級市場購買景順 QQQ 股份時，可能需要支付表內未有反映的額外費用，例如經紀佣金及支付予金融中介機構的其他費用，並可能就一項完整交易（即買入及賣出）內的每一次買入及賣出在二級市場支付買入價與賣出價之間的部分或全部差價。
2. 受託人的年費介乎本信託資產淨值的 0.04% 至 0.10%，最低收費金額不得低於 180,000 美元。本信託的一般營運開支不包括買入或出售證券所產生的經紀佣金。
3. 市場推廣開支包括印刷及電視媒體的直接廣告，以及該等廣告的製作成本、顧問費及章程印刷開支。
4. 金額少於 0.005%。
5. 在保薦人另行決定之前，保薦人已承諾，由受託人計算的本信託的一般營運開支每年不得超過本信託每日淨資產的百分之一的 20/100（0.20%）。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財政年度的本信託總開支，在不考慮此承諾的情況下，亦為本信託資產淨值的 0.20%，因此，並無本信託的開支由保薦人承擔。保薦人可全權酌情決定終止其限制本信託的一般營運開支之承諾。參閱本信託的章程中「本信託的開支」。
6. 備考開支旨在反映本信託作為開放式基金營運根據顧問協議的預測年度營運開支。本信託的管理費將為統一費用。如上文所述，並按照附錄 G 所載顧問協議的條款所訂明，顧問將從該統一管理費中支付本信託絕大部分開支。
7. 本信託的委員會的獨立成員的酬金由該等受託人釐定和設定。根據顧問協議，本信託的委員會的獨立成員的酬金不屬於本信託的直接開支，反而將由顧問從其統一管理費中支付。
8. 根據顧問協議，Nasdaq 特許授權費並非本信託的直接開支，反而是由顧問從其統一管理費中支付。
9. 倘若本信託的分類發生變化，本信託將不會支付市場推廣開支，且該等開支將不構成本信託的開支。而是任何該等開支將由景順作為投資顧問從其本身的資源獨家支付。預計景順為推銷本信託而產生的開支總額在按此安排下將低於（可能大幅低於）本信託在其上一個財政年度向保薦人償付的市場推廣開支金額。
10. 根據顧問協議向本信託收取的建議統一管理費與向景順納斯達克 100 ETF 收取的統一管理費之間的差異是由於本信託原有的行政管理成本結構差異（即將從與投資顧問服務無關的統一費用中支付的基金開支）造成，其在本信託從 UIT 轉換為開放式基金後仍然維持。
11. 此等開支反映景順納斯達克 100 ETF 的年度營運開支，景順納斯達克 100 ETF 的投資目標與本信託相似，並由景順擔任顧問。開支是根據景順納斯達克 100 ETF 在基金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止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產生的開支。景順納斯達克 100 ETF 的管理費為一項統一費用，顧問從中支付基金絕大部分開支。
12. 此等開支反映景順納斯達克 100 指數基金 R6 類股份的年度營運開支，景順納斯達克 100 指數基金的投資目標與本信託相似。景順納斯達克 100 指數基金的投資顧問為景順的聯屬公司 Invesco Advisers, Inc.（「IAI」），而景

順擔任該基金的投資副顧問。開支是根據景順納斯達克 100 指數基金在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止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產生的開支。

- IAI 已在合約上同意在必要的範圍內豁免管理費及/或實付開支，以將景順納斯達克 100 指數基金 R6 類股份的年度基金營運開支總額（扣除費用豁免）分別限制在該基金每日平均淨資產的 0.29%（「開支限額」）。除非景順繼續履行費用豁免協議，否則協議將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終止。在協議有效期內，未經景順納斯達克 100 指數基金的受託人委員會批准，不得終止或修訂費用豁免協議以提高開支限額。

### 開支例子

此例子擬幫助閣下對在目前結構下投資本信託的成本、在本議案 3 中建議的開放式統一管理費結構下投資本信託的成本及投資景順納斯達克 100 ETF 和景順納斯達克 100 指數基金（均由景順（或其聯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並具有與本信託類似的投資目標）的成本進行比較。此例子假設閣下在所示期間內向每隻基金投資 10,000 美元，然後在該等期間結束時出售閣下所有股份。此例子假設將所有股息及分派再投資，並採用適用於開放式管理公司的 SEC 法規所規定的 5% 回報年率。儘管本信託是 UIT 而非開放式基金，此資料的呈列是為了比較在 UIT 結構下的本信託費用和在開放式基金結構下的費用。此例子不應被視為代表過去或未來的開支或回報年率；實際開支及回報年率可能高於或低於就本例子之目的而假設者。投資者亦應注意，10,000 美元投資的呈列僅供說明用途。

| 已付累計開支的期間：                   | 1 年   | 3 年    | 5 年    | 10 年   |
|------------------------------|-------|--------|--------|--------|
| 景順 QQQ ETF <sup>1</sup>      | 20 美元 | 64 美元  | 113 美元 | 255 美元 |
| 備考，景順 QQQ ETF                | 18 美元 | 58 美元  | 101 美元 | 230 美元 |
| 景順納斯達克 100 ETF               | 15 美元 | 48 美元  | 85 美元  | 192 美元 |
| 景順納斯達克 100 指數基金 <sup>2</sup> | 30 美元 | 135 美元 | 250 美元 | 585 美元 |

- 投資者會就 10,000 美元投資支付以上開支，理由是上文註腳(5)所訂明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財政年度的營運開支比率上限 0.20% 適用於第一個期間，並就剩餘期間假設其後的估計總營運開支仍為本信託資產淨值的 0.20% 及所有期間的年度投資回報率均為 5%。根據豁免令，本信託可能向保薦人償付與印刷和分發說明本信託的股份及本信託的市場推廣材料相關的若干開支、向保薦人償付發行本信託股份的年度特許授權費及聯邦和州年度註冊費，最高達本信託總資產的 0.20%（20 個基點）。
- 投資者會就 10,000 美元投資支付以上開支，理由是上文註腳(13)所訂明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營運開支比率上限 0.29% 適用於第一個期間，並就剩餘期間假設其後的估計總營運開支仍為 0.48%，以及所有期間的年度投資回報率為 5%。

### 管限文據與顧問協議之間的其他差異

如果股東批准議案，BNY 作為本信託的受託人將被取代，但將根據本信託與 BNY 之間將予訂立的每份託管協議、基金會計和行政管理協議及過戶代理和服務協議獲委任後，向本信託提供與 BNY 為景順 ETF 信託提供的服務大致類似的行政管理、會計、託管及過戶代理服務。根據經修訂的管限文據的條款，BNY 將有權就其服務收取至少七年每年 0.035% 的費用。顧問將從其統一管理費中支付此金額。顧問亦將承擔支付 Nasdaq 特許授權費（目前由本信託直接支付）及市場推廣開支（如上所述，後者的百分比可能遠低於先前年度）。景順表示，與過往透過結合 BNY（作為受託人）、景順（作為保薦人）及其他服務

提供者（例如：法律和審計）向本信託（作為 UIT）提供的服務水平比較，將 QQQ 從 UIT 轉換為開放式基金所帶來的變化不會導致向本信託提供的服務水平有所下降。

按照管限文據的條款及根據代理協議的條款，景順代表本信託及受託人履行以下職能：調整投資組合的組成；計算並調整（如必要）投資組合內各證券的權重；於釐定證券將從指數中移除後出售或交換有關證券；及將證券交易指示傳送予經紀商或交易商執行，而有關經紀或交易商可能包括受託人的聯屬公司但將不包括景順的聯屬公司。受託人就此等服務從其本身的資產向景順作出支付。景順擬根據顧問協議履行所有此等相同職能（至少如根據現有代理協議般有效地履行）。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財政年度，本信託並無支付任何聯屬經紀佣金。然而，正如較早前在代理聲明中所述，預計作為開放式基金，QQQ 可能會向景順的聯屬公司支付符合任何監管限制的經紀佣金，包括「最佳執行」代價，類似景順 ETF 信託中的現有基金。

此外，管限文據為受託人及保薦人提供的彌償保證水平與顧問協議為顧問提供的彌償保證水平大致相同。顧問協議及信託協議均受紐約州法律管限。根據 1940 年法案所准許，顧問協議的初始期限為兩年，其後將繼續逐年有效，但前提是該有效的延展須至少每年獲得以下特定批准：(i) 經本信託獨立受託人在為就該批准進行表決而召開的會議上親身投票的大多數票通過；以及(ii) 經委員會或本信託已發行具投票權證券的大多數票通過。委員會每年將對顧問協議進行審查，作為其考慮是否繼續執行該協議的一部分（該審查在本文件中稱為「第 15 條審查」）。作為年度第 15 條審查的一部分，委員會將要求，及顧問將向委員會提供有關資料，以支持委員會的評估是否批准續訂顧問協議。相反，本信託的管限文據無需進行該類年度審查或續訂。管限文據最初於 1999 年 3 月 4 日獲得批准，並最近於 2020 年 10 月 15 日作出修訂。本信託契約允許自願終止，但需向協議其他各方作出 60 天的通知。同樣地，顧問協議可隨時終止，無需支付任何罰款，由委員會投票或本信託已發行具投票權證券的大多數票投票通過，但需向景順作出 60 天書面通知，或由景順隨時終止，無需支付任何罰款，但需向本信託作出 60 天書面通知。顧問協議在轉讓時亦將自動終止。

### 統一費用結構的好處

景順認為，擔任本信託的投資顧問符合本信託的最佳利益。為了支持該結論並向股東推薦該議案，景順指出以下各項：

**顧問服務。**根據建議的顧問協議，景順將代表本信託提供或獲取投資管理服務。景順是全球領先的獨立環球投資管理公司之一，提供廣泛、高質的投資能力和以客戶為中心的股東服務。景順擁有雄厚的財務實力和履行其在顧問協議項下對本信託的義務所需的資源。

根據建議的顧問協議，景順及其聯屬公司將向本信託提供的服務在性質、範圍和質素方面與景順管理的其他景順 ETF 信託（包括投資策略和目標大致相似的 ETF）提供的服務大致相似，包括投資組合的日常管理、執行及/或監督執行投資組合交易，以及監督本信託的行政管理人、託管人和過戶代理。

**本信託的費用及開支。**根據建議的顧問協議，預期本信託收取的費用將比目前水平降低 2 個基點（從每年平均淨資產的 0.20% 降至 0.18%），根據截至 2025 年 7 月 1 日的本信託資產，估計股東每年將可節省成本約 7,000 萬美元。

建議的顧問協議下的管理費亦採用統一費用結構，據此，顧問會支付本信託的所有其他營運開支，但本信託會支付其經紀開支、稅項、利息、收購基金費用和開支（如有）、訴訟開支、就代理產生的成本（若干代理除外）及其他非常規開支。與其他開支可能逐年波動的費用結構相比，統一管理費將為本信託的開支提供一定程度的確定性。

按照顧問從獨立第三方數據提供者彙編的有關可比較 ETF、開放式（非 ETF）指數基金和開放式（非 ETF）主動管理型基金淨開支比率的資訊，根據顧問協議，本信託的建議統一費用和由此產生的開支比率低於其開放式（非 ETF）指數基金和開放式（非 ETF）同類主動管理型基金的淨開支比率的中位數，並與其同類 ETF 的淨開支比率的中位數相同。

**顧問經驗。**如上文所述，景順亦為與本信託大致類似的其他投資產品，包括景順納斯達克 100 ETF 及景順納斯達克 100 指數基金，提供投資顧問服務，展現了其在管理此特定投資策略方面的豐富經驗和成功。

基於上述原因，景順認為，股東批准顧問協議乃符合本信託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 委員會的考慮

如上文所述，根據 1940 年法案，如果投資公司設有受託人委員會，則委員會（包括其大多數獨立受託人）必須在投資公司訂立投資顧問合約之前具體批准該合約的條款，並且亦必須批准其任何後續續約。目前，本信託並無受託人委員會，而獲提名受託人並不以任何身份為本信託服務。只有當獲提名受託人獲選為新組成的委員會成員後，委員會方會根據 1940 年法案承擔任何監督義務。因此，如果每項議案均獲得批准，景順預計事件順序如下：(i) 在正常市場交易時段之外，管限文據將予修訂，以（其中包括）委員會取代受託人；以及(ii) 在景順根據建議的顧問協議開始擔任本信託的投資顧問之前，委員會將就顧問協議展開初步的第 15 條審查。（此外，委員會亦將處理多項其他事宜，例如採取必要的政策和程序，並訂立服務提供者合約（如必要），這對於組建將有多個系列以開放式基金營運的信託的委員會來說，是通常會處理的事宜）。

### 有關 Invesco Ltd. 的其他資料

Invesco Ltd. 是景順的最終母公司，是一家領先的獨立環球投資管理公司，為全球零售、機構和高淨值客戶提供全面的投資產品。Invesco Ltd. 在超過 20 個國家設有辦事處，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其管理的資產約為 2 兆美元。Invesco Ltd. 根據百慕達法律成立，其普通股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號為「IVZ」。Invesco Ltd. 位於 1331 Spring Street, Suite 2500, Atlanta, GA 30309。

### 有關 Invesco Capital Management LLC 的其他資料

Invesco 位於 3500 Lacey Road, Suite 700, Downers Grove, Illinois 60515，並根據 1940 年投資顧問法案（經修訂）在 SEC 註冊為投資顧問。Invesco 是 Invesco Ltd.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nvesco Capital Management LLC 擔任 ETF 系列景順 ETF 信託的投資顧問，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其管理的合併資產為 3,375 億美元。Invesco 的主要高級行政人員和董事的姓名、地址和主要職業載於議案 2。

## 所需投票

顧問協議必須獲得本信託已發行具投票權證券的大多數票批准。「已發行具投票權證券的大多數票」在1940年法案中定義為以下兩者中較少的贊成票(i) 出席大會並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67%或以上本信託已發行具投票權證券之贊成票，前提是超過50%的本信託已發行具投票權證券的持有人出席或由代理代表出席；或(ii) 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超過50%本信託已發行具投票權證券之贊成票。

如前文所述，每項議案的通過均取決於股東批准全部三項議案。因此，本議案3只有在股東亦批准議案1及議案2的情況下方會實施。

景順認為，議案3符合本信託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該議案。

## 其他資料

### 其他事項

保薦人及受託人不擬在大會上提呈任何其他事項，亦未獲悉有任何實益擁有人有意提呈其他事項。

### 提交股東議案

本信託轉為開放式基金後，將一般無需召開股東周年大會，而本信託目前無意在任何一年召開此類股東大會，除非按照其管限文據或根據 1940 年法案要求須採取若干特定股東行動，則作別論。由於本信託不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因此無法提供下次股東大會的預計日期。

儘管本信託並未就股東議案採納具體流程，但任何希望提交議案以供在此後召開的任何日後本信託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股東，均可將該議案提交予景順（送交至景順的主要辦事處），有關議案須於該大會的代理投票徵集前的合理時間內被收到，以便該議案獲考慮納入與該大會相關的代理聲明中。然而，股東及時提交議案並不保證該議案將會被納入代理聲明或在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議案是否被納入代理聲明將根據適用的聯邦及州法律釐定。

## 本信託的服務提供者

### 保薦人

本信託的保薦人是 Invesco Capital Management LLC，該公司為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公司，辦事處地址為 3500 Lacey Road, Suite 700, Downers Grove, IL 60515。

### 受託人

本信託的受託人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一家根據紐約州法律組成及具信託權力的公司）。受託人的辦事處位於 2 Hanson Place, 9th Floor, Brooklyn, NY 11217。受託人須受紐約聯邦儲備銀行及紐約州金融服務部的監督及審查。

### 行政管理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以其作為本信託的受託人的身份，根據本信託的管限文據，向本信託提供行政管理服務。Invesco Capital Management LLC 根據與受託人簽訂的轉授協議，按成本履行若干該等行政管理服務。

### 分銷商

Invesco Distributors, Inc. 擔任本信託的分銷商。分銷商位於 11 Greenway Plaza, Houston, Texas 77046-1173。分銷商為一家註冊經紀交易商及金融業監管局的成員。

### 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

本信託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PwC」）審計本信託的財務報表。PwC 的代表預期不會出席大會。如果 PwC 的代表出席大會，他們將有機會發言（如他們願意），並將可回答相關問題。

下表顯示 PwC 在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向本信託收取的費用總額。就表格中的項目而言，「審計費用」指該等與審計本信託的年度財務報表或通常就法定及監管存檔或委聘及註冊同意提供的服務相關的費用。「審計相關費用」指由獨立會計師事務就履行本信託的年度財務報表而合理提供但並未包含在上文「審計費用」類別中的保證及相關服務。「稅務費用」指註冊主要會計師事務所就稅務合規、稅務意見和稅務規劃提供的專業服務費用。「所有其他費用」指與內部控制審查、策略及其他諮詢、財務資訊系統設計與實施、其他資訊系統諮詢，以及其他稅務服務相關的費用。

|                             | 2024年9月30日        | 2023年9月30日       |
|-----------------------------|-------------------|------------------|
| 審計費用 .....                  | 91,600 美元         | 85,670 美元        |
| 審計相關費用 <sup>(1)</sup> ..... | 149,000 美元        | 0 美元             |
| 稅務費用 <sup>(2)</sup> .....   | 9,688 美元          | 9,688 美元         |
| 所有其他費用 .....                | 0 美元              | 0 美元             |
| <b>合計 .....</b>             | <b>250,288 美元</b> | <b>95,358 美元</b> |

- (1) 本信託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財政年度的審計相關費用反映就本信託於香港進行互掛上市所產生的費用。
- (2) 本信託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及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財政年度的稅務費用包括準備美國報稅表和應課稅收入計算的費用，包括工商稅和年初至今各種帳面稅額差異的估計。

由於本信託目前沒有受託人委員會，因此亦無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的預先批准政策和程序。然而，如果股東批准議案 1，且股東批准在修訂管限文據後選舉受託人加入本信託的受託人委員會，以將現有受託人（一間銀行）替換為一組個別受託人，預計受託人委員會將採用與 ETF 委員會相同的架構，包括董事委員會及該等委員會的相關政策和程序。因此，ETF 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預先批准政策和程序已載於本文件附錄 H。

### 以參考方式納入的資料

本信託的現行管限文據以參考方式納入本代理聲明中。股東可致電 1-800-983-0903 或致函 Invesco Distributors, Inc., 11 Greenway Plaza, Houston, Texas 77046-1173 免費索取該等文件的副本，而副本將在收到有關要求時發送。

附錄 A

本信託的經修訂及重列信託契約  
及標準條款及條件之格式

[此文件只提供英文版]

## 附錄 B

### 委員會及附屬委員會會議次數的資料

在下表列出的每個景順 ETF 信託的最近完結財政年度中，ETF 委員會及各委員會的會議次數如下：

| 信託               | 截至財政年度   | 委員會<br>會議次數 | 審計委員會<br>會議次數 | 提名及管治委員<br>會會議次數 | 投資監督<br>委員會<br>會議次數 |
|------------------|----------|-------------|---------------|------------------|---------------------|
| Trust I          | 4/30/25  | 6           | 6             | 4                | 4                   |
| Trust II         | 8/31/24  | 6           | 5             | 4                | 4                   |
| Trust II         | 10/31/24 | 6           | 5             | 4                | 4                   |
| India Trust      | 10/31/24 | 6           | 5             | 4                | 4                   |
| Active Trust     | 10/31/24 | 6           | 5             | 4                | 4                   |
| Commodity Trust  | 10/31/24 | 6           | 5             | 4                | 4                   |
| Self-Index Trust | 8/31/24  | 6           | 5             | 4                | 4                   |

## 附錄 C

### 景順 ETF 信託

#### 提名及管治委員會規章

#### I. 目的

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是基金受託人委員會轄下的一個委員會。其主要職能是物色並推薦個人加入成為委員會成員，並監督委員會的管治指引和程序的行政管理。

#### II. 組成

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應由委員會指定的三名或以上委員會成員<sup>1</sup>組成，每位成員均應為獨立委員會成員，且並無涉及委員會認為可能會妨礙其作為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成員行使獨立判斷的任何關係。就提名及管治委員會而言，如果委員會成員並非基金的「有利益關係人士」（該詞語的定義見 1940 年投資公司法（經修訂）），則該委員會成員具獨立性。

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及主席應由委員會每年選舉產生，任期直至其繼任者正式當選並具備資格為止。

#### III. 會議

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應每年舉行一次會議，或視情況需要更頻密地舉行會議。特別會議可由提名及管治委員會主席或大多數成員召開，並需向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其他成員發出合理通知。提名及管治委員會的定期和特別會議可在任何地點現場舉行，或透過電話會議、視訊會議或類似通訊設備遙距舉行，前提是所有與會者均可同時聽到彼此的聲音。

#### IV. 責任及職責

為履行其責任及職責，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應：

##### A. 委員會提名與職能

1. 物色並推薦成為委員會成員的個人。候選人的主要遴選準則是其履行委員會責任的能力。此外，以下因素會納入考慮：
  - (a) 委員會整體上應代表廣泛的跨領域背景、職能及經驗的人士。
  - (b) 候選人應表現出與代表股東的責任相稱的地位。
  - (c) 候選人應確認其可並願意致力以較高的出席率參加定期和特別會議，並在需要時參與委員會活動。
  - (d) 候選人應是經過全面物色、調查和招募的最佳人選。
2. 每年檢討委員會的管治指引和程序，並向委員會提出變更建議（如有）。
3. 定期檢討委員會的組成，以釐定是否適合增加具有與現有委員會成員不同的背景或技能的個人。

---

<sup>1</sup> 所有有關「董事」或「委員會成員」的提述應視為指「受託人」。

4. 每年檢討獨立受託人的酬金，並向獨立受託人整體提出任何適當的變更建議。
5. 與獨立受託人的法律顧問協調，對委員會的年度績效進行評估。
6. 監督基金的投資顧問和法律顧問為獨立受託人制定和實施的新獨立受託人入職培訓計劃以及獨立受託人的持續教育。

*B. 委員會提名與職能*

1. 至少每年一次物色並推薦所有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人選，並檢討委員會的職責。
2. 按需要檢討任何董事委員會的責任、每個委員會是否仍有繼續存在的必要、是否有需要設立其他董事委員會，以及是否應合併或重組委員會。

*C. 其他權力和責任*

1. 每年檢討此規章，並向委員會提出變更建議（如有）。
2. 監察基金及獨立受託人所聘請的法律顧問的表現，並負責監督獨立受託人的法律顧問。
3. 調查在其職責範圍內引起其注意的任何其他事項，並在其判斷適當時，有權就此目的聘請外部顧問或其他專家，費用由基金支付。
4. 進行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或委員會認為必要或適當的符合本規章、基金的信託聲明、附例及管轄法律的任何其他活動。
5. 保存委員會會議紀錄；向委員會報告其重大活動；並向委員會提出提名及管治委員會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該等建議。

通過： 2005年12月16日 (Invesco Exchange-Traded Fund Trust)  
2007年4月20日 (Invesco Exchange-Traded Fund Trust II)  
2008年2月22日 (Invesco India Exchange-Traded Fund Trust)  
2008年3月20日 (Invesco Actively Managed Exchange-Traded Fund Trust)  
2014年9月25日 (Invesco Actively Managed Exchange-Traded Commodity Fund Trust)  
2016年12月14日 (Invesco Exchange-Traded Self-Indexed Fund Trust)

經修訂： 2020年3月12日  
2021年3月12日

## 附錄 D

### 獲提名受託人擁有的股份金額

下表顯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每位獲提名受託人在本信託中實益擁有的股票證券的金額範圍，以及在基金組合中所有基金的合計持有量。「基金組合」代表景順 ETF 信託，並包含所有由景順及其任何聯屬人士提供顧問服務的開放式和封閉式管理投資公司（包括其所有投資組合），而這些公司受 ETF 委員會監督。

| 獨立獲提名受託人的姓名        | 獲提名受託人於本信託中擁有的股票證券的金額範圍 | 由景順基金組合中獲提名受託人監督的所有基金中的股票證券的總金額範圍 |
|--------------------|-------------------------|-----------------------------------|
| Ronn R. Bagge      | 無                       | 100,000 美元以上                      |
| Todd J. Barre      | 無                       | 100,000 美元以上                      |
| Victoria J. Herget | 無                       | 100,000 美元以上                      |
| Marc M. Kole       | 100,000 美元以上            | 100,000 美元以上                      |
| Yung Bong Lim      | 無                       | 100,000 美元以上                      |
| Joanne Pace        | 無                       | 100,000 美元以上                      |
| Gary R. Wicker     | 無                       | 100,000 美元以上                      |
| Donald H. Wilson   | 無                       | 100,000 美元以上                      |

  

| 有利益關係<br>獲提名受託人的姓名 | 獲提名受託人於本信託中擁有的股票證券的金額範圍 | 由景順基金組合中獲提名受託人監督的所有基金中的股票證券的總金額範圍 |
|--------------------|-------------------------|-----------------------------------|
| Brian Hartigan     | 無                       | 100,000 美元以上                      |

## 附錄 E

### 股份擁有權

有時，不同的證券交易商為其客戶在「行號代名」帳戶中持有的本信託股份數目，以及其他登記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可能超過本信託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5%。截至 2025 年 8 月 8 日，據本信託所深知，以下股東擁有本信託已發行股份的 5% 或以上：

| 姓名及地址  | 擁有股份金額      | 擁有股份所佔% |
|--|-------------|---------|
| Charles Schwab & Co.<br>P.O. Box 64930<br>Phoenix, AZ 85082-4930                         | 149,389,666 | 23.56%  |
| 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LLC<br>P.O. Box 28016<br>Albuquerque, NM 87125-8016          | 113,626,223 | 17.92%  |
| Morgan Stanley & Co.<br>1300 Thames Street, 7 <sup>th</sup> Floor<br>Baltimore, MD 21231 | 48,634,353  | 7.67%   |

## 附錄 F

### 受託人酬金

下表列出各景順 ETF 信託在最近完結的財政年度向每位獲提名受託人支付的總酬金（包括遞延酬金金額）。並無退休金或退休福利已累計為景順 ETF 信託的開支之一部分。此外，Hartigan 先生（作為有利益關係受託人）並無從任何景順 ETF 信託獲得任何酬金。

由於本信託目前以 UIT 的形式營運，因此並無受託人委員會；因此，本信託並無支付以下所示的任何酬金金額。

####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就基金從該等信託支付的總酬金

| 獨立受託人               | 從 Trust II 支付的<br>的總酬金 | 從 Self-Index Trust<br>支付的總酬金 | 從景順基金組合<br>支付的總酬金 |
|---------------------|------------------------|------------------------------|-------------------|
| Ronn R. Bagge       | 119,271 美元             | 55,396 美元                    | 393,333 美元        |
| Todd J. Barre       | 110,158 美元             | 51,197 美元                    | 363,333 美元        |
| Victoria J. Herget* | 110,158 美元             | 51,197 美元                    | 363,333 美元        |
| Marc M. Kole        | 120,766 美元             | 56,135 美元                    | 398,333 美元        |
| Yung Bong Lim*      | 118,254 美元             | 54,936 美元                    | 390,000 美元        |
| Joanne Pace         | 110,158 美元             | 51,197 美元                    | 363,333 美元        |
| Gary R. Wicker      | 110,158 美元             | 51,197 美元                    | 363,333 美元        |
| Donald H. Wilson*   | 145,531 美元             | 68,122 美元                    | 483,333 美元        |

\* 在上述景順 ETF 信託的總酬金中，Lim 先生遞延其 100% 的酬金，Herget 女士遞延其 246,664 美元的酬金，而 Wilson 先生遞延其 130,664 美元的酬金。

####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就基金從該等信託支付的總酬金

| 獨立受託人               | 從 Trust II 支付的<br>的總酬金 | 從 Active Trust<br>支付的總酬金 | 從 India Trust<br>支付的總酬金 |
|---------------------|------------------------|--------------------------|-------------------------|
| Ronn R. Bagge       | 29,811 美元              | 15,057 美元                | 1,151 美元                |
| Todd J. Barre       | 27,380 美元              | 13,829 美元                | 1,059 美元                |
| Victoria J. Herget* | 27,380 美元              | 13,829 美元                | 1,059 美元                |
| Marc M. Kole        | 29,993 美元              | 15,148 美元                | 1,158 美元                |
| Yung Bong Lim*      | 29,498 美元              | 14,899 美元                | 1,140 美元                |
| Joanne Pace         | 27,380 美元              | 13,829 美元                | 1,059 美元                |
| Gary R. Wicker      | 27,380 美元              | 13,829 美元                | 1,059 美元                |
| Donald H. Wilson*   | 36,339 美元              | 18,354 美元                | 1,403 美元                |

| <u>獨立受託人</u>        | <u>從 Commodity Trust 支付的總酬金</u> | <u>從景順基金組合支付的總酬金</u> |
|---------------------|---------------------------------|----------------------|
| Ronn R. Bagge       | 6,903 美元                        | 399,167 美元           |
| Todd J. Barre       | 6,349 美元                        | 366,667 美元           |
| Victoria J. Herget* | 6,349 美元                        | 366,667 美元           |
| Marc M. Kole        | 6,957 美元                        | 401,667 美元           |
| Yung Bong Lim*      | 6,835 美元                        | 395,000 美元           |
| Joanne Pace         | 6,349 美元                        | 366,667 美元           |
| Gary R. Wicker      | 6,349 美元                        | 366,667 美元           |
| Donald H. Wilson*   | 8,434 美元                        | 486,667 美元           |

\* 在上述景順 ETF 信託的總酬金中，Lim 先生遞延其 100% 的酬金、Herget 女士遞延其 308,330 美元的酬金，而 Wilson 先生遞延其 163,330 美元的酬金。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止財政年度就基金從該等信託支付的總酬金**

| <u>獨立受託人</u>        | <u>從 Trust I 支付的總酬金</u> | <u>從景順基金組合支付的總酬金</u> |
|---------------------|-------------------------|----------------------|
| Ronn R. Bagge       | 173,607 美元              | 411,667 美元           |
| Todd J. Barre       | 158,845 美元              | 376,667 美元           |
| Victoria J. Herget* | 158,845 美元              | 376,667 美元           |
| Marc M. Kole        | 174,304 美元              | 413,333 美元           |
| Yung Bong Lim*      | 171,497 美元              | 406,667 美元           |
| Joanne Pace         | 158,845 美元              | 376,667 美元           |
| Gary R. Wicker      | 158,845 美元              | 376,667 美元           |
| Donald H. Wilson*   | 210,852 美元              | 500,000 美元           |

\* 在上述景順 ETF 信託的總酬金中，Herget 女士及 Lim 先生遞延其 100% 的酬金，而 Wilson 先生遞延其 200,000 美元的酬金。

附錄 G

顧問協議的格式

[此文件只提供英文版]

## 附錄 H

### ETF 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預先批准政策和程序

#### 景順 ETF 審計委員會所採納的 審計及非審計服務預先批准政策和程序

|                |   |
|----------------|---|
| 適用於            | Invesco Exchange-Traded Fund Trust、Invesco Exchange-Traded Fund Trust II、Invesco India Exchange-Traded Fund Trust、Invesco Actively Managed Exchange-Traded Fund Trust、Invesco Actively Managed Exchange-Traded Commodity Fund Trust 及 Invesco Exchange-Traded Self-Indexed Fund Trust（統稱「基金」） |
| 政策應對的風險        | 審計和非審計服務的批准   |
| 相關法律及其他來源      | 2002 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S-X 規例。   |
| 合規部上次就準確性進行的檢討 | 2018 年 6 月 15 日   |
| 生效日期           | 2009 年 6 月 26 日   |
| 修訂日期           | 2015 年 3 月 12 日及 2018 年 6 月 15 日  |

#### 原則聲明

根據 2002 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和證券交易委員會（「SEC」）通過的規則（「規則」），基金的受託人委員會（「委員會」）的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負責獨立會計師（「核數師」）的委任、酬金和工作監督。作為其責任的一部分，並為確保核數師的獨立性不受損害，審計委員會預先批准每位核數師向基金提供的審計和非審計服務，以及核數師向基金的投資顧問及顧問旗下為基金提供持續服務的聯屬公司（「服務關聯公司」）提供的所有非審計服務，前提是這些服務直接影響基金的營運或財務報告。SEC 規則亦訂明核數師不可向其審計客戶提供的服務類型。以下政策和程序符合預先批准的要求，並提供了一種機制，讓基金管理層可以有序地要求並取得審計和非審計服務的預先批准，同時盡量減少對正常業務營運的干擾。

建議的服務既可能是毋需審計委員會按個案考慮特定服務便可預先批准（「一般預先批准」）的服務，亦可能是需要審計委員會給予特定預先批准（「特定預先批准」）的服務。如該等政策和程序所載，除非某類服務已獲得一般預先批准，否則需要審計委員會給予特定預先批准。此外，任何費用如果超過在服務被預先批准時的估計預先批准費用水平的 110%，亦將需經審計委員會特定批准後方可支付。審計委員會在決定是否批准任何先預先批准服務的額外費用時，亦將考慮額外費用對核數師獨立性的影響。

審計委員會將每年審核及一般預先批准每位核數師可能提供的服務而毋需取得審計委員會的特定預先批准。任何一般預先批准的期限自該預先批准之日起至翌年 6 月 30 日，除非審計委員會考慮不同的期限並另有說明。審計委員會將根據其後的決定，不時增減一般預先批准服務的清單。

該等政策和程序的目的是制定指引，以協助審計委員會履行其責任。

## 轉授

審計委員會主席（或在其缺席的情況下，由審計委員會任何成員）可就非禁止服務授予特定預先批准。所有有關轉授預先批准應不遲於下次審計委員會會議提交予審計委員會。

## 審計服務

年度審計服務委聘條款將須經審計委員會的特定預先批准。審計服務包括年度財務報表審計及其他程序，例如稅務撥備工作，這些程序須由獨立核數師執行，以便就基金的財務報表達成意見。審計委員會將獲取、審查並考慮有關擬任核數師的充分資料，以對核數師的資格和獨立性作出合理評估。

除年度審計服務委聘外，審計委員會可就其他審計服務授予一般或特定預先批准，這些服務指僅可由獨立核數師合理提供的服務。其他審計服務可包括就經審計財務報表被納入 SEC 註冊聲明、定期報告及其他向 SEC 提交的文件或就證券發售刊發的其他文件發出同意的服務。

## 非審計服務

如果審計委員會認為，提供的服務不會損害核數師的獨立性、符合 SEC 有關核數師獨立性的規則，並符合本文規定的審計委員會的一般原則和政策，則審計委員會可以就向基金及其服務關聯公司提供的任何非審計服務給予一般或特定預先批准。

## 審計相關服務

「審計相關服務」指與基金財務報表的審計或審閱工作合理相關或傳統上由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保證及相關服務。審計相關服務其中包括與未歸類為「審計服務」的會計、財務報告或披露事項相關的會計諮詢；以及協助理解和實施規則制定機構的新會計和財務報告指引。

## 稅務服務

「稅務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審閱和簽署基金的聯邦稅務申報表、審閱基金的規定分派以及就稅務事宜（例如新投資的稅務處理或新法規的影響）提供諮詢。審計委員會將仔細審查就核數師初步建議的交易（該交易的主要商業目的可能是避稅，或其稅務處理可能不獲美國國內稅收法及相關法規的支持）委任核數師的事宜。審計委員會將諮詢基金的司庫（或其指定人員），並可根據需要諮詢外部法律顧問或顧問，以確保核數師提供的稅務服務與上述政策一致。

任何核數師不得在稅務法庭、地區法院或聯邦索償法院代表任何基金或任何服務關聯公司。

根據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所通過並經 SEC 批准的規則，在尋求審計委員會對許可稅務服務的預先批准時，核數師應：

1. 以書面方式向審計委員會描述（該書面方式可以採用建議委聘函的形式）：
  - a. 有關該服務的服務範圍、委聘費用結構，以及核數師與基金之間就該服務訂立的委聘函的任何附函或修訂，或任何其他協議；及
  - b. 核數師與任何人士（基金除外）之間就促銷、市場推廣或建議服務所涵蓋的交易而訂立的任何酬金安排或其他協議，例如轉介協議、轉介費或費用分享安排；

2. 與審計委員會討論該等服務對核數師獨立性的潛在影響；及
3. 將與審計委員會討論的內容記錄在案。

### 所有其他核數師服務

審計委員會可預先批准被歸類為「所有其他服務」且未被 SEC 明確禁止的非審計服務，如本政策的附件 1 所列。

### 預先批准的費用水平或既定金額

根據一般或特定預先批准政策由核數師提供的服務之預先批准的估計費用或既定金額，將由審計委員會定期設定。任何超過預先批准的審計和非審計服務最高估計預先批准費用或既定金額 110% 的任何建議費用，將在季度審計委員會會議上報告予審計委員會，並將需經審計委員會特定批准後方可支付。審計委員會在決定是否預先批准任何該等服務，以及決定是否批准任何超過先前預先批准服務的最高預先批准費用或既定金額 110% 的額外費用時，將始終考慮審計和非審計服務費用的整體關係。

### 程序

核數師每年將向審計委員會提交一份一般預先批准的非審計服務清單（基金或其服務關聯公司可向核數師索取）。該清單將載列非審計服務的合理明細，並將包含估計的費用範圍及審計委員會可能要求的其他資料。

每項由核數師根據審計委員會的一般預先批准提供服務的要求，將提交予基金的司庫（或其指定人員），且必須包含將予提供服務的詳細描述。司庫或其指定人員將確保該等服務包含在已獲得審計委員會一般預先批准的服務清單中。

每項需要審計委員會給予特定批准的服務提供要求應由基金的司庫或其指定人員和核數師共同提交予審計委員會，並且必須包括一份聯合聲明，表明他們認為該要求與預先批准政策和程序以及 SEC 規則一致。

每項根據審計委員會的一般或特定預先批准提供稅務服務的要求將以書面形式描述：(i) 有關服務的服務範圍、委聘費用結構，以及核數師與審計客戶之間就該服務訂立的委聘函的附函或修訂，或任何其他協議；以及 (ii) 核數師與任何人士（審計客戶除外）之間就促銷、市場推廣或建議該服務所涵蓋的交易訂立的任何酬金安排或其他協議。核數師將與審計委員會討論該等服務對核數師獨立性的潛在影響，並將討論內容記錄在案。

根據 SEC 規則規定的最低限度例外情況提供的非審計服務將盡速提呈審計委員會批准，包括提供文件證明已滿足 SEC 規則規定的該例外情況的各項條件。

核數師將至少每年一次就向根據 S-X 規例第 2-01(f)(14) 節定義的投資公司組合中任何實體提供的所有服務編製一份摘要，充分詳述該等服務的委聘性質和相關費用。

審計委員會已指定基金的司庫監察由核數師提供的所有服務的表現，並確保該等服務與此等政策和程序一致。基金的司庫將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有關監察結果。基金的司庫和管理層將立即向審計委員會主席報告基金的司庫或高級管理層發現的任何違反此等政策和程序的事宜。

## 審計和非審計服務預先批准政策和程序的附件 1

有條件禁止的非審計服務（如果基金可以合理斷定該服務不會導致須受與基金財務報表審計相關的審計程序約束，則不受禁止）

- 為審計客戶提供有關會計紀錄或財務報表的簿記或其他服務
- 財務資訊系統設計與實施
- 評估或估值服務、公平意見或實物出資報告
- 精算服務
- 內部審計外判服務

### 明確禁止的非審計服務

- 管理職能
- 人力資源
- 經紀交易商、投資顧問或投資銀行服務
- 法律服務
- 與審計無關的專家服務
- 任何為獲得或有費用或佣金而提供的服務或產品
- 有關市場推廣、規劃或就保密交易或進取稅務立場交易（此類交易的主要目的是避稅）的稅務處理提供贊成意見的服務
- 為基金中擔任財務報告監督職務的人士提供稅務服務
- 上市公司監督委員會依法釐定不許可的任何其他服務。

## 附錄 I

現有管限文據的部分條文與建議修訂的管限文據的部分條文之比較

[此文件只提供英文版]

**QQQ-PROXY-081425**



PO Box 211230, Eagan, MN 55121-9984



### 線上投票

1. 閱讀代理聲明。
2. 前往：[www.proxyvote.com](http://www.proxyvote.com)
3. 按照簡單的指示操作。



### 電話投票

1. 閱讀代理聲明，並準備好代理卡。
2. 撥打免費電話 1-800-690-6903
3. 按照簡單的指示操作。



### 郵寄投票

1. 閱讀代理聲明。
2. 勾選代理卡背面對應的方格。
3. 簽署、註明日期，並將代理卡放入提供的信封中寄回。

景順 QQQ ETF (「本信託」)  
將於 2025 年 10 月 24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代理委任書  
本代理委任書是代表  
INVESCO CAPITAL MANAGEMENT LLC (「保薦人」) 徵集代理

本信託的下列簽名股東謹此委任 Brian Hartigan、Adam Henkel、Kelli Gallegos、Melanie Ringold 及 Lori Anello，以及他們其中任何一人個別作為各自具有全權替代權力的代理，並謹此授權他們代表並按照本代理卡背面的指定方式，在將於 2025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11 時正（中部時間）在保薦人的辦事處（地址為 3500 Lacey Road, Suite 700, Downers Grove, Illinois 60515）舉行的本信託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延會或推遲舉行的大會上，就以下簽署人若親自出席將有權投票的所有本信託股份進行投票。有關此等事宜的論述（包括有關出席會議的指示），請參閱代理聲明。

本代理卡如經妥善簽署，將以本代理卡指示的方式進行投票。如本代理卡已簽署並交回，但並未註明任何選擇，則股份將由代理酌情根據保薦人的建議就議案投「贊成」票。代理獲授權酌情就可能在大會上適當提呈的其他事項並按照代理聲明所載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的投票標準進行投票。

控制號碼

授權簽署

本節必須填寫以便閣下的投票被計算在內。

簽署及職銜（如適用）

在以上方格內簽署

日期

\_\_\_\_\_

附註：請按照與此代理卡上所示姓名一致的式樣簽署。如果代表遺產管理人、信託或其他受信任人簽署，則應註明閣下的職銜或身分；如出現多個姓名，則必須由大多數人簽署。若股份屬聯席持有，則應由一名或多名聯席擁有人親筆簽署。如果是公司，則應由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職銜。

有關就於2025年10月24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提供代理材料的重要通知。

本大會的代理聲明可在 <https://proxyvotinginfo.com/p/qqq> 取得

無論閣下擁有多少股份，閣下的投票均十分重要。

請立即投票！

閣下必須簽名，以便閣下的投票被計算在內。

如果閣下並不透過電話或互聯網投票，請在此代理卡背面簽名並註明日期，  
並將其放入隨附的信封及盡快交回。

↓ 郵寄前請沿此虛線撕下。 ↓

本信託的保薦人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議案。

請以藍色或黑色墨水筆按以下方格所示標記閣下的投票：

- |  |                                  |   |                                       |
|--|----------------------------------|---|---------------------------------------|
| 1. 批准修訂本信託的信託契約及協議以及本信託的標準條款及條件（「管限文據」），旨在將本信託根據1940年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的分類從單位投資信託變更為開放式管理投資公司。   | 贊成<br><input type="checkbox"/>   | 反對<br><input type="checkbox"/>          | 棄權<br><input type="checkbox"/>        |
| 2. 批准於修訂管限文據（議案1）後選舉九(9)名受託人加入本信託的受託人委員會，以將現有受託人（一間銀行）替換為一組個別受託人。<br><br>(1) Ronn R. Bagge<br>(2) Todd J. Barre<br>(3) Brian Hartigan<br>(4) Victoria J. Herget<br>(5) Marc M. Kole<br>(6) Yung Bong Lim<br>(7) Joanne Pace<br>(8) Gary R. Wicker<br>(9) Donald H. Wilson<br>* 如就任何個別獲提名人投棄權票，請標記「贊成全部，惟除外」的方格，並在下方橫線上填寫獲提名人的號碼。 | 贊成全部<br><input type="checkbox"/> | 就全部獲提名人投棄權票<br><input type="checkbox"/> | 贊成全部，惟*除外<br><input type="checkbox"/> |
| 3. 批准本信託與Invesco Capital Management LLC 訂立的投資顧問協議。   | 贊成<br><input type="checkbox"/>   | 反對<br><input type="checkbox"/>          | 棄權<br><input type="checkbox"/>        |

閣下有疑問嗎？如果閣下對如何使用代理卡投票或大會一般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撥打免費電話(800) 886-4839。我們的代表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10時正至晚上11時正（東部時間）為閣下提供協助。